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7月3日第4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4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金德 記錄:陳秀凌

四、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金德、劉副主任委員曜華、詹委員達穎、賴委員文 泰、楊委員欽富(請假)、徐委員中強、張委員學聖(請假)、李 委員彥頤、丁委員澈士、陳委員啟仁(請假)、白委員金安、陳 委員世雷、劉委員富美、張委員志清(張乃文代)、張委員桂鳳 (請假)、李委員怡德、楊委員明州(蘇志勳代)、黃委員進雄、 陳委員勁甫(黃榮輝代)、蔡委員長展(陳琳樺代)、曾委員文生 (林英斌代)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薛淵仁、胡怡鴦、 陳惠美、陳秀凌

六、列席單位:

(一)列席單位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黃有祿

劉文玲、林川田、張簡光展

蘇傳翔

莊大慶

陳錦宏

王啟川、唐一凡、李薇、

黄俊翰、詹雯宜

鄭尊仁、陸文德

高雄醫學大學

盧老富君

盧郭柳君

盧進丁君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高雄醫學大學容積率審議案

決 議:

- 一、本案參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依本次簡報 所提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詳附錄二)通過。
- 二、考量本案開發後將對周邊交通造成衝擊,故本案申請 建築開發時,應提出交通衝擊改善方案(包括提供基地 外停車位),送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及建築物交通影 響評估審議會審查。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本案容積率依本府原核定值為285.52%,惟考量高雄醫學大學兼負本市醫學中心及教學醫院之重任,為學校未來發展需求並強化醫療照護教學訓練,校區改建提高容積率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故依其所提未來校區發展興建計畫,107年前申請銀髮照護中心暨國際學生宿舍建造執照核予容積率295.86%、108年前申請附設醫院六期銀髮健康醫療大樓建造執照核予容積率356.15%及112年前申請第三教學大樓建造執照核予容積率385.92%,若未依上開期限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法申請都市計畫變更外,否則應依已核予之容積率辦理。

【附錄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如下:

高雄醫學大學(大專用地)容積率為285.52%,若高雄醫學大學依未來校區發展興建計畫於107年底前申請建造執照則容積率為295.86%,108年底前申請建造執照則容積率為356.15%,112年底前申請建造執照則容積率為

385.92%,若未依各該期限申請建造執照,其容積率依已 核定之前期容積率辦理。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鼻頭(中坑門)國定遺址保存及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畫道路調整)案

決 議:

- 一、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另有關公展期間盧老富等3人陳 情案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如後附綜理表市都 委會決議欄(附表一)。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決 議:

- 一、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詳附錄三)。
- 二、另有關主要計畫實質變更案編號1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考量回函的同意人數接近全區土地所有權人人數1/2,故將該案視為本次通盤檢討延續案件,如有需要再另案依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辦理。

【附錄三】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 1. 請就本計畫區之特性重新檢討修正本案之變更原則併納入計畫書。
- 請再檢核並修正計畫區內各項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開闢率等相關數據資料。
- 3. 實質變更內容、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案及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欄(附表二~五)。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4時20分

附表一「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鼻頭(中坑門)國定遺址保存及苦苓腳 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畫道路調整)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公民之 盧 盧 人	林園區襲林段 1102 1105~1110 、 1112~1115 共 11 筆土地應重 新通盤檢討列 入整體開發,	1. 市價與土地公告現值差距太大,被之老百姓皆不此為不好。 在一個人。 在一一一。 在一一一。 在一一一。 在一一一。 在一一一 在一一一 在一一一 在一一一 在一一一 在一一 在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 鳳鼻頭(中坑門)遺址涵蓋新石器時代早期至晚期之大坌坑文化、牛稠子文化鳳鼻頭型及鳳鼻頭文化等三個文化層,呈現台灣西南部史前文化發展,為台灣重要史	市都委會決議意見通過。

附表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 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內容綜理表

	4 里		變更	內容					
編	位置 1/1000		更前		更後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市都委會專案	市都委會
號	圖幅	分區	面積	分區	面積	交叉性的	用些线门业际门	小組建議意見	決議
			(公頃)		(公頃)				
1	楠梓區和平	農業	8. 97	住宅區	6. 271	1. 周邊為已整治之	1. 附帶條件為整體開發	依區段徵收土	考量回函
	段一小段農	品		(附)		後勁溪河岸,為	地區,以區段徵收方	地所有權人意	的同意人
	業區			公園用	1.830	沿續後勁溪河岸	式辦理開發。	願調查結果,	數接近全
	(2290)			地		開放空間, 串連	2. 變更地號:楠梓區和	同意人數及土	區土地所
	(2291)			(附)		建構後勁溪藍帶	平段一小段207、	地面積比例均	有權人人
	(2391)			綠地用	0.869	生態廊道。	351 、 352 、 353 、	未達全區1/2,	數1/2,故
				地		2. 農業區鄰近都市	355 \ 355-1 \ 356 \	另基於人口成	將該案視
				(附)		建成區,楠梓加	358 、 359 、 360 、	長趨緩,中央	為本次通
						工出口區及中油			
						莒光宏毅新村一			
						带之發展率約為			
						92.65%,和平段			
						一小段農業區周			
						邊區域發展率約			
						為96.33%,且計			
						畫區內人口呈現		檢討之可行,	
						逐年微幅成長趨			
						勢。為提高土地		· 持尔訂畫。	
						經濟利用效率及			
						提供發展腹地,	394 \ 395 \ 396 \		
						符合農業區檢討			
						變更原則。	399 \ 400 \ 401 \		
						3. 農業區規劃為住			
						宅區,與南側住			
						宅區形成一完整			
						鄰里規劃單元以			
						滿足當地發展需	413 \ 415 \ 419 \		
						求,周邊為都會	420 \ 421 \ 422 \		
						公園及後勁溪河	423 \ 424 \ 425 \		
						岸,可提升當地	426 \ 427 \ 428 \		
						環境品質,本府	429 \ 430 \ 431 \		
						亦可無償取得公	432 \ 447 \ 448 \		
						共設施用地,實	449 \ 483-2 \ \ 483-3 \		
						現區段徵收理	483-4 \ 485 \ 485-1 \		
						念。	487 \ 487-1 \ \ 487-2 \		
							488 \ 488-1 \ \ 488-3 \		
							490 • 491 • 492 •		
							493 、 494 、 495 、		
							496 \ 504 \ 843 \		
							844、845地號。		
2	住宅區(楠	住 空	0.26	特定商	0.26	1 本案住字區(柚	1. 附帶條件為併細部計	老量市8用地口	昭車室小
"	梓區和平段		5.20	業專用	0.20	中區和平段一小 中區和平段一小			
	一小段部分	ت		亲 守		段部分836地號			
	836地號土					土地)細部計畫			\C -40 +40 *
				(附)			9、停22用地為登艋用 發地區,以市地重劃	文 入 示 *	
	地)					為市場(市8)			
<u> </u>	(2190)					用地,係於第	方式辦理開發。		

_	1					ı		1	1
						144案劃設,惟	2. 變更地號: 楠梓區和		
						至今尚未開發,	平段一小段836地號。		
						目前為商業使			
						用。			
						2. 依據市府經發局			
						對於市場用地發			
						,			
						展方向,目前未			
						開闢市場並無興			
						闢計畫。為促進			
						土地使用效益,			
						考量規劃為整體			
						開發區,以市地			
						重劃方式開發,			
						依現行負擔回饋			
						規定,提供公共			
						設施用地,故於			
						主要計畫變更為			
						特定商業專用			
						园 。			,
3	住宅區(楠	住 宅	0.20	加油站	0.20	1. 經查變更土地係	1. 陳情案第2案	依文化局103年	照專案小
	梓區油舍段	區		專用區		屬楠梓加工出口	2. 變更地號:楠梓區油	9月16日高市文	組建議意
	地號 45 土					區及中油莒光宏	舍段45地號。	資 字 第	見通過。
	地)					毅新村一帶)細		10331307200 號	
	(2288)					部計畫之部分住		函說明,業已	
						宅區(住2),		將中油宏南宏	
						為楠梓區油舍段		教宿舍群登錄	
						地號45土地,為		為文化景觀	
						台灣中油股份有		區,另俟中油	
						限公司所有之土		公司遷廠後之	
						地。		土地規劃方案	
						2. 變更土地目前為		確定後再配合	
						後勁加油站,已		檢討變更,本	
						使用25年。考量		案維持原計畫	
						周邊地區已無加		住宅區。	
						油站設立及配合			
						中油公司民營化			
						政策,故依照現			
						況使用變更為加			
						油站專用區。			
1	加油站用地	hn il	0.20	加油站	0.20	•		無当由は八	四 亩 安 .1
4			0. 40						
1	(2087)	站 用		專用區			段1、2、4-2地號。		- ,, , -
		地				站專用區。		右昌軍校路加	兄进過。
								油站用地變更	
								為加油站專用	
								區,故維持原	
								計畫。	
5	文高10用地	學校	2. 73	學校用	2. 73	文高10用地係於第	變更地號:楠梓區油舍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
	(部分油舍			地(文		86案「楠梓區主要	段178部分地號土地。		組建議意
	段178地號			小10)		計畫案」劃設,目			見通過。
1	_	高		0/		前為國光中學及油			
	· ·	10)				殿國小使用。為符			
	(2201)	10)							
		j				合管用合一及符合			

			現況使用,故變更		
			部分學校用地(文		
			高10)為學校用地		
			(文小10)。		

附表三「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 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細部計畫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u> </u>							
編	位置	绫	き 更前		更後	始玉四 1	備註或	市都委會專	案小	市都委會
號	1/1000	\ -	面積	1 =	面積	變更理由	附带條件	組建議意見		決議
	圖幅	分區	(公頃)	分區	(公頃)					
1	計畫範圍	計畫:	範圍面積	將右昌地	區北側後勁	1. 為利於整體規	變更地號:	考量都市計	畫範	照專案小
	修正	907. 9	99公頃	溪之18.1	2公頃河道	劃考量,建議	1. 左營區左北段	圍應以天然	界線	組建議意
	(1889)			用地及0.5	51公頃道路	於本次通盤檢	1678 \ 1679-1 \	劃分,請將	本計	見通過。
	(1989)			用地納入	計畫範圍,	討納入右昌地	1679-2地號。	畫區市運大	道之	
	(1990)				左營地區細		2. 楠梓區援中段			
	(2089)				圍調整而修					
	(2090)				489公頃園	-		計畫範圍及	變更	
					八計畫範			理由。		
					正第三次通					
					畫公告書誤	-				
					地(部分海					
					之計畫面積					
					0.03公頃調					
					公頃),修		521 \ 522 \			
						2. 「變更高雄市				
				928. 25公片	只	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				
						計畫(第三次				
							3. 楠梓區藍田中段			
							五小段2、3、			
						_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剔除計畫區	21 、 22 、 23 、			
						外。楠梓加工	24 · 25 · 26 ·			
						出口區、後勁	27 · 28 · 29 ·			
						及右昌一帶鄰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40 \ 41 \			
						-	42 \ 43 \ 44 \			
							45 \ 46 \ 47 \			
						3. 經查94年6月3				
							51 \ 52 \ 53 \			
							54 \ 55 \ 56 \			
							57 \ 58 \ 59 \			
							60 • 61 • 62 •			
							63 · 64 · 65 · 66 · 67 · 68 ·			
						照				
						=	09、10地號。 4. 楠梓區油舍段			
							325、325-3、			
							$326 \cdot 327 - 1 \cdot$			
	<u> </u>	l		<u> </u>		十十四/ 1 1	040 . 041 1 ,	<u> </u>		

						公告之計畫書 328-1地號。 誤繕機關用軍 1地號。 區)為 0.03 公 頃,經查上述 量並經 468案後上關關 更內(區) 東本(區)
						本次通盤檢討
2	第 37 期 重 劃 區 之 德 昌 段 22-1 地號 (2089)	種住 宅區		綠地用地		予以修正。 配合楠梓地區之變更地號: 依地政局提供之照專案小第37期重劃地區1. 楠梓區德昌段套繪地籍圖資組建議意成果,將通昌街 22-1地號。 料,及第4次專見通過。 之計畫道路與地 2. 楠梓區高昌段案小組簡報內容籍線不一致,高 3、203-11、修正通過。
	昌段3地 號土地 (2090)	用地		第4種住宅		昌段地號3±地、 203-17 、 204- 高昌段地號395± 1 、 204-4 、 地、高昌段地號 324-4 、 324- 720-3±地道路截 5 、 324-6 、 角與地籍線不一 709 、 709-1 、
	第37期重 割 20-3地	種住 宅區	0.0008	道路用地		致,高昌段地號 709-2 、 709- 204-1土地計畫道 3、地號。 路路型與地籍線 不一致之處,於 本次通盤檢討調 整計畫道路路
	第37期重 劃區之高 昌段204-1	種住		道路用地 第3種住宅	0.0012	型、截角與地籍線一致,以符實際。
	(2089)	用地		品		
3	中油宿舍 医	種住	2. 76	第4種住宅	2.76	1. 經查94年6月3 1. 書圖不符 1. 修正通過。 照專案小 2. 經更地號:左 2. 本案原使用分組建議意 469案「變更高 營區左北段1、 區為第5種住 电温過。 雄市都市計畫 2、3、4、5、 區為第5種住 电温過。 (楠梓加工出 6、7、8、9、 復原使用分區 原則修正理由 光宏毅新村一 13、14、15、 第3點恢復94 年6月3日公告 實施之「變更 光宏毅新村一 19、20、21、 實施之「變更 高雄市都市計畫 書(楠梓加工出力區及中計畫 書(楠梓加工出力區及中計畫 当25-1、26-1、 出口區及中計畫 当光宏毅新村出土工品 27-1、27-4、 第6案一考量中 33-1、34-1、 古光宏毅新村一帯)細部計

		開發將發生公	38、39、40、	畫(第二次通	
		共設施不足及	41、42、43、	盤檢討)案」	
		公共設施提供	44 \ 45 \ 46 \	第5種住宅	
		公平性,調整	47、48、49、	品。	
		中油宿舍區第5	50 \ 51 \ 52 \		
			53、54、55、		
			55-1 , 56 ,		
			57 、 58 、 59 、		
			60 \ 61 \ 62 \		
			63 \ 64 \ 65 \		
			66 、 67 、 68 、		
		2. 變更範圍係於			
			72 、 73 、 74 、		
			75 \ 76 \ 77 \		
			78 \ 79 \ 80 \		
			81 \ 82 \ 83-		
		物。	1 \ 92-1 \ 93 \		
		3. 應於本次通盤			
			95 \ 96 \ 97 \		
			98 \ 99 \ 100 \		
			101 \ 102 \		
		圍,變更左北	103 \ 104 \		
		段土地原使用	105 \ 106 \		
		分區第四種住	107 \ 108 \		
		宅區。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114 \		
			115 \ 116 \		
			117 \ 118 \		
			119 \ 120 \		
			121 \ 122 \		
			123 \ 124 \		
			125 \ 126 \		
			127 \ 128 \		
			129 \ 130 \		
			131 \ 132 \		
			133 \ 134 \		
			135 \ 136 \		
			137 \ 138 \		
			139 \ 140 \		
			141 \ 142 \		
			143 \ 144 \		
			145 \ 146 \		
			147 \ 148 \		
			149 \ 149-1 \		
			150-1 \ 167-		
			2 \ 168 \ \ 168-		
			3 \ 169 \ \ 169-		
			1 \ 171 \ 172 \		
			173 \ 174 \		
			175 \ 176 \		
			177 \ 178 \		
			111 110		

179 、 180 、
181 、 182 、
183 、 184 、
185 、 186 、
187 、 188 、
189 、 190 、
191 、 192 、
193 、 194 、
195 、 196 、
197 、 198 、
199 、 200 、
201 \ 202 \
203 \ 204 \
205 \ 206 \
207 \ 208 \
209 \ 210 \
211 \ 212 \
213 、 214 、
215 \ 216 \ \
217 . 218 .
219 \ 220 \
221 \ 222 \
223 \ 224 \
225 \ 226 \
227 \ 228 \
229 \ 230 \
237 · 238 · 239 · 240 ·
241 · 242 · 243 · 244 ·
245 \ 246 \
247 · 248 · 249 · 250 ·
250-1 \ 251 \
251-1 · 252 · 253 · 254 · 253
255 \ 256 \
257-1 、 269 、
270 、 271 、
272 、 273 、
274 、 275 、
277 \ 277-1 \
278 \ 278-1 \
278-2 \ 278-
3 · 279 · 280 ·
281 、 281-1 、
282 \ 282-1 \
283 、 283-1 、
283-2 、 284 、

		1			T			
						285 \ 286 \		
						287-1 • 288 •		
						289 • 290 •		
						290-1 • 290-		
						2 \ 291 \ 292 \		
						293 、 293-1 、		
						293-2 • 293-		
						3 \ 294-2 \		
						294-3 294-		
						4 \ 294-5 \		
						294-6 • 294-		
						7 \ 294-8 \		
						294-9 • 294-		
						10 \ 295 \		
						296 • 297 •		
						297-1 • 298 •		
						299 \ 299-1 \		
						300 \ 300-1 \		
						302 \ 302-1 \		
						303 \ 303-1 \		
						304-5 \ 305 \		
						306 \ 306-1 \		
						307-3 307-		
						4、316-7地		
			the action			號。		
			第3種住宅	0.1600		1. 附帶條件為停		
	停車遊樂		品			11、兒11、道		
場用	地場用		(附)		樂場(兒			見通過。
	停地				11)、市場	12、兒12、道	過,開發方式以	
11)	、兒停車	0.0900	第3種住宅	0.0200	(市12)、停	路用地為整體	市地重劃方式辦	
童遊	樂場場用		品		車場(停	開發地區,以	理開發,無須再	
用地	(兒地		(附)		12)、兒童遊	市地重劃方式	加註贅述含自辨	
11)	、道		停車場用	0.0615	樂場(兒12)	辦理開發。	市地重劃。	
路用地			地		用地係於69年7	2. 變更地號:		
(238			(附)			(1)楠梓區後勁		
			道路用地	0.0085	實施「楠梓區			
				0.0003	細部計畫案」	224-2 • 225		
	14 nh	0.0000	(附)	0.0004	(第144案)劃			
	道路		第3種住宅	0.0204	(カ144末) 動設,惟停11、	226 \ 227 \		
	用地		區					
			(附)		兒11、市12、	228 \ 229 \		
			停車場用	0.0045		230 、 231 、		
			地		地至今尚未開			
			(附)		發。	233-2 • 234		
			道路用地	0.0131	2. 依據本府交通	· 234-2 ·		
			(附)		局102年9月4日	234-4 \ 243-		
後 勁 ?	舊部兒童	0.1800	第3種住宅	0.0449	高市交停工字	1 、 243-2 、		
	_ ' ' U ±				第 10235048500	244-1 • 244-		
	市場遊樂	:	區		•			l l
	市場遊樂				號函示,有關			
用地	(市場用		(附)	N 1901	· ·	2、245-1地		
用 地 12)	(市場用、停地		(附) 公園兼兒	0. 1201	號函示,有關 停11、停12用	2 、 245-1 地 號。		
用地	(市場用、停地		(附)	0. 1201	號函示,有關	2、245-1地 號。 (2)楠梓區後勁		

	10)			(#1)		12 炊宝儿 21	149 1 145		
	12)、兒			(附)	0.0150	及營運收益檢			
	童遊樂場			道路用地	0.0150	討,經評估不	· 172 · 173		
	用地(兒			(附)		符效益,建議			
	12)、道	, .	0. 2400		0.2400	可朝檢討變更	173-4 \ 174		
		用地		區(附)		為其他分區使	• 174-2 •		
	(2388)	停車	0.1200	停車場用	0.1200	用。又依據本	174-3 • 174-		
		場用	0.1200	地	0.1200	府經發局對於	4 \ 175 \		
		物 //i 地		(附)		市場用地發展	176-1 • 183-		
			0 0000		0 0000	方向,目前未	6 \ 193-3 \		
		道路	0.0083	第3種住宅	0.0083	開闢市場並無	200-2 • 201		
		用地		區		興闢計畫。	· 202 · 203		
				(附)		3. 為促進土地使	204 205		
						用效益,以內			
						政部「都市計	208 \ 210-		
						畫公共設施保	2 \ 211-2 \		
						留地檢討變更	211-3地號。		
							411 Uメピ幼元 ~		
						作業原則」配			
						套措施一辦理			
						跨區整體開發			
						方式辦理,考			
						量將停11、兒			
						11、道路、市			
						12、停12、兒			
						12、道路用地			
						劃為整體開發			
						地區,以市地			
						重劃方式辦			
						理,並依現行			
						負擔回饋規			
						定,提供公共			
						設施用地,加			
						速公共設施用			
						地開闢,提升			
						環境居住品			
						发 况 名 任 品			
						4. 基於重劃開闢			
						, ,			
						需要,爰依市			
						地重劃實施辦			
						法 第 21 條 規			
						定,建議調整			
						兒童遊樂場用			
						地為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用			
						地。			
5	右昌地區	市場	0.3200	第3種住宅	0.3200	1. 市場(市3)、	1. 附帶條件為市	開發方式以市地	照專案小
	之市場用	用地		區		停車場(停	3、停3、兒3、	重劃方式辦理開	組建議意
	地 (市			(附)		3)、兒童遊樂	道路用地為整	發,無須再加註	見通過。
	3)、停車	停車	0.0900	公園兼兒	0.0077	場(兒3)用地	體開發地區,	贅述含自辦市地	
	場用地			童遊樂場			以市地重劃方		
	(停3)、			用地		日公告發布實			
	兒童遊樂	•		(附)			2. 變更地號: 楠		
Ь	/0 主 ~ 环			(m)		70 /m/17 世 8日	· 文人心 · · · · · · · · · · · · · · · · · · ·		<u> </u>

場用地			停車場用	0.0600	部計畫案」	梓區右昌段五	
(兒3)、			地		(第144案)劃	小段 989 、	
道路用地			(附)		設為市場、停	992 • 993 •	
(1987)			道路用地	0.0223	車場、兒童遊	995 • 996 •	
			(附)		樂場,且需三	997 • 998 •	
					者合併開發。	999 \ 1000 \	
					於76年12月29	1006 \ 1007 \	
					日公告發布實	1008 、 1012 地	
					施「變更高雄	號。	
					市楠梓區(右		
					昌一帶)細部		
					計畫(通盤檢		
					討) 案」(第		
					242案)廢除市		
					場、兒童遊樂		
					場、停車場一		
					併開發規定,		
					惟至今尚未開		
					發。		
			公園兼兒	0.1269	2. 依據本府交通		
	遊樂		童遊樂場		局102年9月4日		
	場用		用地		高市交停工字		
	地		(附)		第 10235048500		
			道路用地	0.0031	號函示,有關		
			(附)		停3用地其停車		
	道路	0.0297	第3種住宅	0.0104	需求、開闢成		
	用地		區		本及營運收益		
			(附)		檢討,經評估		
			公園兼兒	0.0150	不符效益,建		
			童遊樂場		議可朝檢討變		
			用地		更為其他分區		
			(附)		使用。又依據		
			道路用地	0.0043	本府經發局對		
			(附)		於市場用地發		
					展方向,目前		
					未開闢市場並		
					無興闢計畫。		
					3. 為促進土地使		
					用效益,以內		
					政部「都市計		
					畫公共設施保		
					留地檢討變更		
					作業原則」配		
					套措施 一辦理		
					跨區整體開發		
					方式辦理,考		
					量將市3、停		
					3、兒3、道路		
					用地劃為整體		
					開發地區,以		
					市地重劃方式		
					辨理,並依現		

			<u> </u>			仁白华口畑口			<u> </u>
						行負擔回饋規 定,提供公共			
						段施用地,加			
						速公共設施用			
						地開闢,提升			
						環境居住品			
						質。			
						4. 基於重劃開闢			
						需要,爰依市			
						地重劃實施辦			
						法 第 21 條 規			
						定,建議調整			
						兒童遊樂場用			
						地為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用			
						地。			
6	楠梓加工		0.1400	第4種住宅	0.0434		1. 附帶條件為市		
	出口區及			品		· ·	6、停6、道路		
	中油莒光			(附)			用地為整體開		
	宏毅新村			停車場用	0.0866		發地區,以市		
	一带之市			地		_	地重劃方式辦	重劃。	
	場用地			(附)		(第144案)劃			
	(市6)、			道路用地	0.0100				
	停車場用			(附)			(1)左營區左北		
	地(停		0.0800	第4種住宅	0.0800		段 317、317-		
	6)、道路用地			區			3 · 317-4 · 317-6 · 317-		
	(010=)	地	0.0100	(附)	0.0100	1	8、317-16 地		
	(2101)	道路 用地	0.0100	第4種住宅	0.0100	施「變更高雄			
		用地		區 (附)			(2)楠梓區莒光		
				(11)		(楠梓加工出			
						口區及中油莒			
						光宏毅新村一			
						带)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			
						檢討)案」			
						(第469案)廢			
						除市場、停車			
						場及兒童遊樂			
						場三者一併開			
						發之規定,惟			
						市6、停6用地			
						至今尚未開			
						發。			
						2. 依據本府交通			
						局102年9月4日			
						高市交停工字 第10995049500			
						第 10235048500 號函示,有關			
						。 院函小,有關 停6用地其停車			
						需求、開闢成			
						一而小、用附及	l		

本及等運收益 檢討 地對係										,
不得減益、建議可與性分益。 接触							本及營運收益			
读有解放对望更高强、又应该本价的。							檢討,經評估			
读有解放对望更高强、又应该本价的。							不符效益,建			
更為其他分區 使用與發動地音 無限制主土地使 用效益。都改經更 作業特色整體理。 1. 對國本 (中華) 一次 (中華) 一方 (中華) 一方 (內) 動 (內) 動 (內) 一方 (內) 動 (內) 一方 (內) 動 (內) 一方 (內) 一方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使用。又依據本府經歷用地目游 在										
本府經務助發展										
							•			
展 为 自 前 表 無與關計畫。 3. 為促進土地使 用 放射 下 市 市 計 畫							本府經發局對			
来開闢市查。 3. 為促進土地徒用效率。							於市場用地發			
無與調計畫。							展方向,目前			
無與調計畫。							未開闢市場並			
3. 為促進土地使用效於「市市計畫公共投資學」 (PH) 「 今車場用 停車場 0.38 第4種住宅 0.30 1. 停車場 1. 考量市8 用地 用地 1. 考量市8 用 1. 表面 1. 表面 1. 表面 1. 和 1.										
							· ·			
数部「都市計畫金比較財更更作業原列 12 2 2 2 2 2 2 2 2 2										
留地検討變更作業原則」配套排施一腳理 跨區整體開發 方式辦理,考 資 所 6 、 6 、 6 、 6 、 8 整 以 市 6 、 6 、 6 、 8 处 以 市 地 重 割 文 成 形 理 ,							政部 都市計			
作業原則」配 奏揚經一辦理 跨區整體別,考 量解市6、停 6、整體別,發地 區,以新地理, 並做現行定,提 供公共設施用 地查數劃質施網。 定,建立網數整 免會過數數 地數數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畫公共設施保			
							留地檢討變更			
							作業原則」配			
跨區整體開發 方式辨理, 考 6、道路開發地 医 対							_			
7 停車場用停車 0.38 第4種住宅 0.30 1. 停車場 (停) 次 使										
日本の										
6、道路用地劃 為整體開發地 區,以市地理, 並依規行負擔 回饋規定,提 供公,並數則關關 需要劃開關 需要劃開關 需要劃開關 需要劃開關 需要劃開關 需要劃開關 完要對實施辦 法第 21 條規 定。遊樂期用 地為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用 地為公園兼兒 會性(停5) 場用 (2088) 地 (附)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			
為整體開發地 區方式辨理,並依現行負擔 回顧規定,提供公用 地・ 第 21 條規 定 章遊樂場用 地・ (今5) 場用 (2088) 地 (附)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A) (A) (A) (A) (A) (A) (A) (A) (A) (A										
 區,以市地重割方式辨理,並依現行負擔回饋規定,提供公共設施用地。 4. 基於重劃開闢需要多依市地重割實施辨法第21條規定,建議調整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停5) 場用(2088) 地(停5) (附) (時) (日) <l< 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6、道路用地劃</th><th></th><th></th><th></th></l<>							6、道路用地劃			
割方式辨理,並依現行負擔 四顧規定,提供公共設施用 地。							為整體開發地			
並 依 現行 負擔 回饋規定,提 供公共設施用 地。							區,以市地重			
並 依 現行 負擔 回饋規定,提 供公共設施用 地。							劃方式辦理,			
回饋規定,提供公共設施用										
(株公共設施用地。) (株公共設施用地。) (基於重劃開闢需要,爰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建議調整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停息) (停1. 附帶條件為停 1. 考量市8用地照專案小也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088) ((P)) ((P)) ((P)) <										
地。										
4. 基於重劃開闢需要,爰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建議調整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P5) (P5) (P6) (P6) (P7) (P7) (P7) (P7) (P7) (P7) (P7) (P7										
需要,爰依市 地重劃實施辦 法第21條規 定,建議調整 兒童遊樂場用 地。 (P5) (2088) 7 停車場用停車 0.38 第4種住宅 0.30 1. 停車場 (停1. 附帶條件為停1. 考量市8用地照專案小 已供合法營業組建議意 使用,故維持見通過。 停車場 (P5)、(停9) 5、市8、停8、 反(停22)、 兒8、道路、停 市場(市8)、 兒後22用地為 原中場場 (P6) 8)、兒童遊樂 場口區及 中油莒光 宏毅新村 一帶之市 場 用地 (附) 道路用地 0.0100 (附) 道路用地 0.0100 (附) 道路用地 0.0100 (附)										
7 停車場用停車 (P) 0.38 第4種住宅 (P) 0.30 1. 停車場 (P) 1. 附帶條件為停 1. 对量市8用地 照專案小地。 7 停車場用地(停5) 場用 (2088) (P)							4. 基於重劃開闢			
法第21條規定,建議調整							需要,爰依市			
で、建議調整 定・建議調整 定・選議調整 売売 売売 売売 売売 売売 売売 元 元							地重劃實施辦			
で、建議調整 定・建議調整 定・選議調整 売売 売売 売売 売売 売売 売売 元 元							法 第 21 條 規			
7 停車場用 停車 (Pa) 場 (Pa) 地域 場別地域 場別地域 (Pa) 場別 (Pa) は関係 (P							·			
7 停車場用停車 (2088) 0.38 第4種住宅 (P)										
7 停車場用停車 (2088) 0.38 第4種住宅 (2088) 0.30 區 (內) 1. 停車場 (停 1. 內帶條件為停 1. 考量市8用地照專案小戶供合法營業組建議意及(停 22)、										
地。							· ·			
7 停車場用停車 地(停5) 場用 (2088) 0.38 第4種住宅 (附) 0.30 1. 停車場 (停9) 5、市8、停8、										
地(停5) 場用 (2088) 區 (附) 5)、(停9) 及(停22)、 市場(市8)、 停車場用 (附) 5、市8、停8、 兒8、道路、停 9、停22用地為 麼計畫。 已供合法營業 使用,故維持 見通過。 植枠加工市場 出口區及 中油 莒光 宏毅新村 一帶之市 場 用 地 0.2700 第2種特定 商業專用 區 (附) 0.2600 場(兒8)係於 69年7月7日公 告發布實施 (別) 劃方式辦理開 發。 生發更地號: 「楠梓區細部 (1)楠梓區和平 計畫案」(第 段一小段821 表別一小段821 表別一小段821 表別一小段821 表別一小段821 表別一小段821 表別一小段821 表別一小段821 表別一种後更為 第四種住宅										
(2088) 地 (附) 及(停22)、 停車場用 地 (附) 兒8、道路、停 9、停22用地為 原計畫。 植枠加工市場 (附) (附) 整體開發地 8)、兒童遊樂 69年7月7日公 69年7月7日公 69年7月7日公 告發布實施 2.變更地號: 「楠梓區細部 日一土地所有權人 「楠梓區和平 中油莒光 宏毅新村 一帶之市 場用地 2.變更地號: 上地所有權人 「楠梓區和平 首路用地 上地所有權人 陳情意見將停 8用地變更為 第四種住宅	7	停車場用	停車	0.38	第4種住宅	0.30	1. 停車場 (停	1. 附帶條件為停	1. 考量市8用地	照專案小
停車場用 (市8) (市8) (市8) (中 場 開 發 地 (附) 9、停22用地為 整 體 開 發 地 2. 考量兒8用地 區,以市地重 區,以市地重 圖方式辦理開 份 69年7月7日公 69年7月7日公 69年7月7日公 告 發 布 實 施 2. 變更地號: 「楠梓區細部 (1)楠梓區和平 」 144案)劃設為 (稅 81) (稅 81) (稅 822、823 二十地所有權人 下楠梓區細部 段一小段821 8月地 優情意見將停 8月地 9、停22用地為 2. 考量兒8用地 2. 考量兒8用地 2. 考量兒8月地 2. 大樓		地 (停5)	場用		區		5)、(停9)	5、市8、停8、	已供合法營業	組建議意
停車場用 (市8) (市8) (市8) (中 場 開 發 地 (附) 9、停22用地為 整 體 開 發 地 2. 考量兒8用地 區,以市地重 區,以市地重 圖方式辦理開 份 69年7月7日公 69年7月7日公 69年7月7日公 告 發 布 實 施 2. 變更地號: 「楠梓區細部 (1)楠梓區和平 」 144案)劃設為 (稅 81) (稅 81) (稅 822、823 二十地所有權人 下楠梓區細部 段一小段821 8月地 優情意見將停 8月地 9、停22用地為 2. 考量兒8用地 2. 考量兒8用地 2. 考量兒8月地 2. 大樓		(2088)	地		(附)		及(停22)、	兒8、道路、停	使用,故維持	見通過。
地 (附) 停車場(停8)、兒童遊樂 整體開發地2.考量兒8用地及停8用地為區,以市地重區,以市地重區,以市地重區,以市地重區,以市地重量的工作。 村田區及用地中油苫光宏毅新村中港之市場用地 (附) (附) (日2000 (日2000)						0. 08	市場(市8)、	9、停22用地為	原計畫。	
(附) 8)、兒童遊樂 區,以市地重 及停8用地為 楠梓加工市場 0.2700 第2種特定 0.2600 場(兒8)係於 劃方式辦理開 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依 出口區及用地中油 莒光宏毅新村一帶之市場 (附) (附) 「楠梓區細部(1)楠梓區和平 陳情意見將停計畫案」(第 段一小段821 8用地變更為 144案)劃設為 822、823 第四種住宅						0.00			· ·	
楠梓加工市場 0.2700 第2種特定 0.2600 場(兒8)係於 10.25 (1.25										
出口區及 用地 商業專用 69年7月7日公 發。 權人,同意依 上地所有權人 宏毅 新村 (附) 「楠梓區細部 (1)楠梓區和平 陳情意見將停 首路用地 0.0100 計畫案」(第 段一小段821 8用地變更為 144案)劃設為 、822、823 第四種住宅		14 14 1	+ 111	0.0700		0.000			· ·	
中油 莒光 區 告發布實施2.變更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宏毅新村 「楠梓區細部(1)楠梓區和平 陳情意見將停 一帶之市場用地(附) 計畫案」(第 段一小段821 8用地變更為 144案)劃設為(822、823) 第四種住宅				0.2700		u. 2600				
宏毅新村 一帯之市 場用地 (附) 「楠梓區細部 (1)楠梓區和平 計畫案」(第 段一小段821 8用地變更為 144案)劃設為 、822、823 第四種住宅										
一帶之市 道路用地 0.0100 計畫案」(第 段一小段821 8用地變更為 第四種住宅 場用地 (附) 144案)劃設為 、822、823 第四種住宅		中油苕光			區					
場 用 地 (附) 144案) 劃設為 、822、823 第四種住宅		宏毅新村			(附)		「楠梓區細部	(1)楠梓區和平	陳情意見將停	
場 用 地 (附) 144案) 劃設為 、822、823 第四種住宅		一带之市			道路用地	0.0100	計畫案」(第	段一小段821	8用地變更為	
					-		144案)劃設為	. 822 . 823	第四種住宅	
		· ·		0 1000		0 1000				
		(70)	丁干	0.1000	17 干物用	0.1000	, % 11 7	021 001		

停車場用	場用		地		場、兒童遊樂	、 833 、 834	用地變更之停	
地(停	地		(附)		場用地,且需	、836地號。	車場用地為負	
8)、兒童	兒童	0.1200	公園兼兒	0.1200	三者合併開	(2)楠梓區和平	擔。	
遊樂場用	遊樂		童遊樂場		發。於94年6月	段五小段88	3. 停5用地、停9	
地 (兒8)	場用		用地		3日公告發布實	地號。	用地及停22用	
(2190)	地		(附)			(3)楠梓區加昌	· ·	
		0.000		0.0100	市都市計畫			
	道路	0.0600	停車場用	0.0100	(楠梓加工出		· ·	
	用地		地		口區及中油莒			
			(附)		光宏毅新村一	1725 \ 1729	地開發方式以	
			道路用地	0.0500	带)細部計畫		市地重劃方式	
			(附)		(第二次通盤	c	辦理開發,無	
停車場用		0.1100	第3種住宅	0.11	檢討)案」		須再加註贅述	
	場用		品		(第469案)廢		含自辦市地重	
(2290)	地		(附)		除市場、停車		劃	
停車場用	停車	0.4800	第4種住宅	0.1797	場及兒童遊樂			
地 (停			區		場三者一併開			
22)	地		(附)		發之規定。			
(2188)			(114)		2. 停5、停9、停			
(2100)					22、市場(市			
			公園兼兒	0.1383	8)、停車場			
			童遊樂場		(停8)、兒童			
			用地		遊樂場(兒8)			
			(附)		至今尚未開			
			停車場用	0.1620	發,目前為商			
			地		業、空地使			
			(附)		用。			
			道路用地	1.7180	3. 依據本府交通			
					局102年9月4日			
					高市交停工字			
					第 10235048500			
					號函示,有關			
					停5、停8、停9			
					及停22用地其			
					停車需求、開			
					闢成本及營運			
					收益檢討,經			
					評估不符效			
					益,建議可朝			
					檢討變更為其			
					他分區使用。			
					又依據本府經			
					發局對於市場			
					用地發展方			
					向,目前未開			
					闢市場並無興			
					闢計畫。			
					4. 為促進土地使			
					用效益,以內			
					政部「都市計			
					畫公共設施保			
					留地檢討變更			
								-

8	楠平段 (2290) 和小	6. 2710	第 區	4. 5530	計為次細考之及種使度邊紋3配設變宅盤計住用側宅宅致市,住周部農,討。區度為區使配地定區,計擬宅邊計農,討。區度為區使配地定區道計業於擬 周南第,用合發為,路畫區本定 邊側3為強周展第並劃道	變更地號:楠梓 區和平段一小段 351、352、353、355、356、356、356、356、365、361-1、362、362-1、365、366、369、370、371、373、381、382、383、384、385、386、386、388、389、391、396、402、403、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9、420、421、422、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1、432、447、	計畫編號1。	併要號委辦變計1會理更畫市決。
9	土地使用	0章第3節	土地使用分		為部計畫之區計畫之區計畫之區計市	431、432、447、 843、844地號。 —	土地使用分區有別是都專案人。	照小議通案建見。

1.0	如士加山北	510立515加十二十十十	免 旧日口八四	T		加声应
10			象、提昇居住環	_	都市設計基準	照專案
	基準		境品質,強化土		除下列意見	
			地使用分區管制		外,餘授權由	議意見
			要點與都市設計		規劃單位與都	通過。
			基準可行性,並		市發展局都市	
			充實其管制內		設計科釐正確	
			容。		認。	
					(1)編號壹為配	
					合刪除編號	
					柒之規定,	
					建議將工八	
					範圍剔除於	
					都市設計管	
					制及審議範	
					圍。	
					(2)編號貳為避	
					免贅述,建	
					議刪除	
					「(內政部 # 400年	
					都委會86年	
					3月31日第	
					410次會議	
					決議事	
					項)」等文	
					字。	
					(3)編號肆原文	
					中五兩側農	
					業區部分,	
					刪除第二點	
					及第四點	
					(五)、(六)	
					之規定。	
					(4)刪除編號柒	
					工八之都市	
					設計基準規	
					範。	
					(5)另為避免誤	
					刪都市設計	
					基準相關規	
					至午相 關	
					足, 萌 然 動 單位再予以	
					单位丹丁以 檢視確認。	
					7双7几个生心。	

附表四「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 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_	<u> </u>	业癿石发文工	E要計畫案」公開展	^豆		1
編	公民				市都委會	市都委會
號		建議內容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決議
	7,1				建議意見	
1	國防部軍	建議高雄市楠	1. 旨揭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原為「住宅	未便採納,理由:	照市府研析	照專案小組
	備局工程	梓區右昌段六	區」,奉行政院89年7月9日函核定納	1. 陳情土地於 61 年	意見通過。	建議意見通
	營產中心	小段 1369-1	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財源清	4 月 10 日公告發		過。
		及 1416-1 地	冊,應採取適當活化方式,俾利處分收	布實施之「楠梓		
		號等 2 筆國有	益挹注基金財源,嗣貴局 90 年間都市計	區主要計畫案」		
		土地,辦理都	畫變更為「綠地」,惟貴府迄未編列預	劃設為住宅區,		
		市計畫變更為	算辦理有償撥用。為解決本案困境,經	於 91 年 9 月 17		
		高價值用地。	貴府財政局 102 年 11 月 5 日召開「國防	日之「變更高雄		
			部軍備局經管土地合作開發第二次定期	市都市計畫細部		
			研商會議」決議,請賡續協商變更為住	計畫公共設施		
			宅用地之可行性。	(公園、綠地、		
			2. 旨揭土地既經貴局表示屬「變更高雄市	廣場、兒童遊樂		
			楠梓區右昌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場)通盤檢討並		
			討案)」範圍,刻正辦理通盤檢討作業	配合變更第四種		
			中。請貴局惠予查告旨揭 2 筆「綠地」	住宅區為道路用		
			辦理通盤檢討作業期程,並允諾變更高	地案」變更為綠		
			價值用地,俾利後續由國產署南區分署	地用地。		
			規劃活化事宜。	2. 現為財政部國有		
	國防部軍	103.4.9 補充	103.4.9 補充意見:	財產署管理之國		
	備局工程	意見:	1. 本案土地原為軍方管有「右昌營區」,	有土地,現為閒		
	營產中心	上述 2 筆土	坐落於楠梓區右昌段六小段 1369、1416	置用地,目前作		
	南部地區	地,面積	地號 2 筆土地,面積合計 3,107 平方公	為停車使用。		
	工程營產	0.2218 公頃,	尺,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	3. 依據本府工務局		
	處	土地使用分區	區」,奉行政院民國(以下同)89 年 7 月	養護工程處 103		
		綠地,請同意	9 日函核定納入第 3 批「國軍營舍及設施	年4月11日高市		
		變更為住宅用	改建基金」財源清冊,本處於 95 年 2 月	工養處園字第		
		地或變更為高	9 日完成移交國產署接管;該2 筆土地於	10371371500 號		
		價值用地,俾	96 年 3 月 14 日逕為分割新増 1369-1、	函,綠 A2、綠 A3		
		利後續由國產	1416-1 地號 2 筆土地,面積合計 2,218	目前尚無開闢計		
		署南區分署規	平方公尺。	畫,由於右昌地		
		劃活化事宜。	2.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於 90 年間將前述土地	區細部計畫面積		
			劃設為「綠地用地」,全案由內政部都	為 210.34 公頃,		
			委會核定確立後於 91 年 9 月 15 日公告	計畫區內公園、		
			施行,因土地遭高雄市政府劃設公共設	綠地、兒童遊樂		
			施用地之綠地,本次曾多次函請高雄市	場、廣場、體育		
			政府儘速完成有償撥用,惟高雄市政府	場用地計 17.77		
			以尚無預算、無開闢計畫函復。	公頃,尚不符合		
				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爰此,		
				不同意變更為原		
				使用分區。		
				4. 依都市計畫定期		
				通盤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通檢		
				後之公園等計畫		
				面積不得低於通		
L				檢前劃設面積,		

	T	T		T	I	
				建議維持原計		
				畫。		
2		本局前於 103	同左。	同意採納,理由:		1
	局	年 2 月 26 日		1. 陳情土地 69 年 7		
		高市經發市字		月7日公告發布		過。
		第 1033075660		實施「楠梓區細		
		0 號函知貴		部計畫案」劃設		
		局,略以:楠		為市場用地,94		
		梓區市 8 市場		年 6 月 3 日公告		
		用地,本局於		發布實施之「變		
		102 年 10 月		更高雄市都市計		
		31 日高市經發		畫(楠梓加工出		
		市字第 10234		口區及中油莒光		
		' '		宏毅新村一帶)		
		530600 號函,		細部計畫(第二		
		核准設立民有		次通盤檢討)		
		益群零售市		案」廢除三者一		
		場,並已啟用		併開發規定。		
		營業。		2. 依據經發局 103		
				年7月11日高市		
				經 發 市 字 第		
				10333414800 號函		
				檢送「益群民有		
				零售市場」使用		
				執照影本 1 份供		
				多 。		
				3. 建議市 8 用地維		
				持原計畫。		
3	李豪傑		1. 左列雨地號土地連接一起係本人所有,			
			旨案都市計畫變更以區段徵收方式辨		*	
			理,將導致本人土地分散並衍生三角形			市都委會決
		內(楠梓區和		, , ,		議辦理。
			土地原位置保留分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			
			第 47 條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18 條相			
			關規定:不妨礙都市計畫事業及區段徵			
		東南側土地亦		段 363 地號於 69		
			2. 楠梓區和平段一小段 363 地號定期繳交			
			高額地價稅,惟因產生三角形畸零地問			
			題,難以依相關規定建築使用。	案「楠梓區細部		
		地號)請檢討		計畫案」劃設為		
		原位置保留分		住宅區,非屬本		
		配。		次和平段一小段		
	1	和平段一小段	厄左。	農業區變更範		
		362 地號農業		图。		
		區 有 5372		2. 有關土地分配區		
		m, 同段 363		位部分,依據本		
		地號住宅區有		府地政局 103 年 4		
		515 m 由李蔡		月 21 日高市地政		
		麗蓮及親屬等		發 字 第		
		7 人分别持分		10370537000 號函		
		所有,請重劃		依據「區段徵收		
<u> </u>		後能與 363 地		實施辦法」第 47		

_			
	號土地合併使	條規定,區段徵	
	用,以免造成	收範圍內不妨礙	
	畸零地。	都市計畫事業及	
		區段徵收計畫之	
		既成建築物基地	
		或已辦竣財團法	
		人登記之私立學	
		校、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宗教	
		團體用地,得按	
		原位置保留分	
		配,並減輕其依	
		前條規定應繳納	
		利	
		減輕比例由主管	
		機關視實際情形	
		定之,並載明於	
		區段徵收計畫	
		書。依據公展草	
		案及目前土地使	
		用現況,陳情人	
		所有土地尚不符	
		上開得按原位置	
		保留分配之規	
		定。	
		3. 另依據本府地政	
		局 103 年 7 月 3	
		日高市地政發字	
		第 10370927600	
		號函,假若區外	
		和平段一小段 363	
		地號與和平段一	
		小段 362 地號合	
		併採原位置分	
		配,仍不符土地	
		徵收條例第 47 條	
		得按原位置保留	
		分配之規定,仍	
		應以公開抽籤自	
		行選擇分配街廓	
		之原則辦理抵價	
		地分配。	
		4. 經工務局建管處	
		103 年 7 月 28 日	
		高市工務建字第	
		10334987500 號	
		函,表示和平段	
		一段 363 地號,	
		非屬畸零地。	
4	宏昌里里請在通盤檢討	中油公司是屬生產營業之國營公司,應有 1. 本府工務局養護 考量中油高原	贸專案小組
	長劉秀桃案內,儘速規	之保留地是需由自公司土地規劃在內,才 工程處 103 年 5 廠外環 60 米 段	建議意見通
L	劃將後勁段三	可成立工業場所,為何市府單位不要求公 月1日高市工養綠地在中油	過 。

		1 11	习归	中 田 宁 笠	化土塘应	
			司保留安全地區,卻剝削百姓的財產來維			
		*	護公司之營運,那我百姓可否成立公司,	-	前,基於公	
			由市府留地給百姓呢?在此,誠懇拜託承			
			辨單位體諒百姓的懇求,儘速歸還土地地			
			目,綠地變更為住宅用地。	畫,住宅區位於		
		環 60 米綠地		後勁舊部落地區	有建物部分	
		請變更地目,		最主要土地使	得繼續原來	
		還原為住宅用		用,南側緊臨中	之使用,暫	
		地)。		油高雄煉油廠,	維持原計	
				隔離綠帶設置有	畫,俟中油	
				其必要性。	遷廠再配合	
				2. 另依據台灣中油	周邊廠區土	
				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5月7日油煉		
				製發字第	134 - 4	
				10300797360 號		
				□ 10500151500 號 □ 函,本案後勁 60		
				米綠帶未徵收部		
				分,本公司同意		
				不再要求徵收作		
				為安全隔離綠		
				帶。		
				3. 本案陳情土地位		
				於高雄煉油廠工		
				業區旁,現況作		
				柏油灌裝台修護		
				工廠使用,目前		
				高雄煉油廠 104		
				年 遷 廠 在 即 , 將		
				轉型為高值化低		
				污染產業發展,		
				以		
				內容建議納入高		
				雄煉油廠土地使		
				用轉型規劃一併		
	1 小士	ユキ コ ルル エ ・・	1 1 2 1 9 1 1 1 1 2 4 1 2	檢討。	nn at 1+	加韦克、
)			1. 左列 3 筆土地目前為軍方土地(國防部軍			· ·
		梓區建華段 5-		1. 陳情土地於 71 年		
			2. 但該土地與軍區中間隔了右昌街 79 巷之		·	過。
			都市計畫道路(已開闢),該3筆土地呈			
		地為住宅區。	長條狀,狹小、畸零、不規則,已不適	·		
			合軍方使用。目前,軍方也無使用。	梓、左營、灣子		
			3. 為使區段街廓完整,建議與比鄰住宅區	內凹子底及原高		
			整合,懇請惠予變更為住宅區,以利整	雄市都市計畫地		
			體利用。	區主要計畫 (通		
	2. 國防部	建請將楠梓區	陳情土地現坐落海軍軍官學校列管「精忠	盤檢討)案」劃		
			營區」圍牆外 3 筆土地,面積 0.0104 公			
		· ·	頃,土地周邊均為民眾住宅,為挹注國軍			
			營改基金財源,建議將使用分區由「機關			
		,	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俾利後續納入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來源清冊。	更高雄市楠梓區		
		_	四千名百从叹他以处坐立」不你月刊。	大同雄巾欄杆 四 右昌地區細部計		
	宮座処	為「住宅		1 日日地巴洲可訂		

		, , , , , , , , , , , , , , , , , , , ,
	區」。	畫第二次通盤檢
		討案」納入計畫
		範圍內,劃設為
		機關用地。
		2. 為國防部軍備局
		管理之國有土
		地,面積約為
		0.0103 公頃。
		3. 為利於整體規劃
		利用,擬變更為
		住宅區,因面積
		
		金方式辦理,繳
		納時機為申請建
		照前,代金計算
		方式依 87 年 1 月
		12 日公告發布實
		施之「修正「擴
		大及變更高雄市
		主要計畫(通盤
		檢討)案」之都
		市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變更後公共
		設施用地及其他
		都市發展用地負
		擔比例規定案」
		規定辦理。
6	鐘祖聲 編號 1. 楠梓區	1. 自從苗栗大埔事件以後,區段徵收辦理 未便採納,理由: 同配合變更 併變更主要
	和平段一小段	土地開發遭致社會大眾質疑甚深。中央 1. 依據內政部 80 年 主要計畫編計畫編號 1
	農業區變更為	內政部已持審慎態度要求地方政府評估 4月22日台內營號1。 市都委會決
	住宅區案附帶	辦理之公義、公平及合理性。甚多地方 字第 914437 號函 議辦理。
	條件以區段徵	政府如台中市已停辦多區區段徵收改採 示 , 凡都市計畫
	收方式辦理開	市地重劃。 擴大、新訂或農
		2. 市地重劃一樣能達成區段徵收功能,且 業區、保護區變
	地重劃方式辦	
	理。	市地重劃辦理。
		世祖 一
		2. 依據內政部 92 年
		1月14日台內營
		字第 0920084077
		贴 2 . 五 利 再 後
		號函,為利爾後
		有關都市計畫擴
		有關都市計畫擴 大、新訂或農業
		有關都市計畫擴 大、新訂或農業 區、保護區變更
		有關都市計畫擴 大、新訂或農業 區、保護區變更 為建築用地之特
		有關都市計畫擴 大、新訂或農業 區、保護區變更 為建築用地之特 殊案例處理,行
		有關都市計畫擴 大、新訂或農業 區、保護區變更 為建築用地之特 殊案例處理,行 政院 91 年 12 月 6
		有關都市計畫擴 大、新訂或農業 區、保護區變更 為建築用地之特 殊案例處理,行 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 院 臺 內 字 第
		有關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之特殊案例處理,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日院臺內字第0910061625號函
		有關都市計畫擴 大、新訂或農業 區、保護區變更 為建築用地之特 殊案例處理,行 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 院 臺 內 字 第 0910061625 號函 同意准予修正放
		有關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之特殊案例處理,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日院臺內字第0910061625號函

		內 05883 號函示	
		處理原則。經檢	
		核和平段一小段	
		農業區變更案未	
		符合放寬特殊案	
		例處理原則,仍	
		需以區段徵收開	
		發方式辦理。	
7 楊輝藏	十九加井兴	 	7 亩 卒 1 加
杨冲殿		本人繼承所持有之左列地號土地面積 212 未便採納,理由: 照市府研析照	
		m ^d ,已為私設巷道近 38 年,致使本人父親 1. 經查陳情土地係 意見通過。 建	
			马 。
		國稅局查知本人父親持有該筆建地價值超 部計畫第 3 種住	
		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而喪失老人年金之資 宅區。	
	為公共設施保	格,相對的這問題也會在我這些繼承人身 2. 經工務局 102 年	
	留地或計畫道	L上發生。	
	路。	務 建 字 第	
		10238899900 號	
		函,表示楠梓區	
		藍昌段二小段	
		488、489 地號為	
		使用執照竣工圖	
		標示之私設巷,	
		非屬既成道路。	
		3. 經查陳情土地現	
		况目前作為部分	
		藍昌路 215 巷使	
		用,涉及周邊土	
		地所有權人權	
		益、道路系統調	
		整及土地取得徵	
		收等問題,建議	
		仍維持原計畫。	
8 黄全賢	編號 4 之後勁	1. 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戲場、公園、道 未便採納,理由: 同細部計畫 照	
	舊部落之市場	路用地雖同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但因分1. 依據本府經發局實質變更案建	建議意見通
			3 0
	_	, 同,市地重劃後回饋比例怎可相同? 高市經發市字第	
	1 ' '	2. 市場用地(市 12)多目標使用辦法建蔽率 10331733000 號	
	' ' '	可達 60%、容積率 360%, 而住三建蔽 函, 本府財政拮	
	制不合理?	率 50%、容積率 240%,由高容積變為 据,目前無開闢	
	村 个 石 垤 ;		
		低容積還要支付政府回饋金,這公理 市場計畫,並以	
		嗎? 不徵收、開闢公	
		3. 幾年前開闢 12 米道路以公告地價徵收 有市場為原則,	
		174-5 地號土地,已被政府剝一層皮,現 旨述市場用地同	
		今剩餘土地政府還要以不合理之回饋比 意配合周邊使用	
		例市地重劃,叫百姓情何以堪? 予以變更。	
		4. 回饋比例要依不同分區做合理之精算, 2. 有關負擔回饋規	
		不可一概而論!! 定係依 87 年 1 月	
		5. 市場(市11)為何沒納入一併檢討? 12 日公告發布實	
		施之「修正「擴	
		大及變更高雄市	
		主要計畫(通盤	
		检討)案」之都	
	I	1双 01 / ボ] ~ 41	

市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變更後公共 設施用地及其他 都市發展用地負 擔比例規定案」 辨理,公共設施 用地變更住宅 區,應提供 42%公 共設施用地。 3. 市 11 另納入「變 更高雄市都市計 畫區 (原高雄市 地區)市場用地 (通盤檢討) 案 | 辦理。 9 | 呂國維等 | 有關將本市停 | 1. 民等長期以來持有土地座落於市 8 市場 | 1. 有關市 8 部分 1. 照市府研照專案小組 3 人 [5、市 8、停 用地,業已開闢興建高雄市民有益群零|同意採納,理由: 析意見修建議意見通 8、兒 8、停 售市場,並領有使用執照,且經市府經[(1)依據本府經發局] 正通過。 過。 齊發展局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高市 103 年 5 月 2 日高 2. 有關協議 9、停 22 用地 |辦 理 通 盤 檢 | 經發市字第 10234530600 號函,核符零 | 市經發市字第 書簽訂及 10331771000 號 討,欲指定以 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7、24、25 條規定, 土地捐贈 市地重劃方式 准予經營在案,且招商全部完成並營運 函,查楠梓區市 8 時機,請 辦理跨區開發 中。今市府卻要便宜行事採「高雄市之 用地業已由富益 修正市府 案,應在憲法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及其他都 物業開發有限公 部分研析 保障人民合法 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規定」,主張把 司開闢興建為民 意見(6)土 財產權之意旨 「公共設施市場用地」變更為特商二, 有益群零售市 地所有權 並兼顧公平合 變更又需負擔回饋 50%。此舉完完全全 場,案經 102 年 人同意捐 理與開發可行 罔顧市場用地已開闢完成之事實,又漠 10月31日高市經 贈兒8用 性之前題下, 視將市場用地容積 840%減為 300%,已 發 市 字 第 地,該負 辦理都市計書 大大損及民等權益之變更內容,另人傻 10234530600 號函 擔回饋用 之規劃使之適 眼,民等堅決反對。基於以上開發完成 核准營業並報請 地面積已 中央主管機關經 合做為實施市 權益損失太大之理由,市場用地部分絕 超過市府 |地 重 劃 之 依 不可變更,否則人民絕對挺身捍衛合法 | 濟部 103 年 3 月 通案性回 據。 權益。 18 日經授中字第 饋比例 42 10330015480 號函 2. 另停 8 民等已著手規劃依都市計畫公共 %,符合 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進行設計申請興 同意備查在案, 規定。土 建立體停車場,而兒 8 民等亦自願開發 經發局 103 年 7 地所有權 月 11 日高市經發 認養,建請市府亦不要變更,因為若將 人應於本 字 案申請建 停8、兒8納入重劃,鑒於兩用地權屬單 第 純,民等認為有失重劃地籍整理之意 10333414800 號函 造執照或 義。若無法採納上開停8、兒8不要變更 檢送「益群民有 變更使用 之建議,則建請將停 8 變更為住四,以 零售市場」使用 執照前, 維護舉辦跨區重劃時,本人可於原位次 執照影本 1 份供 或於都市 分配之權益;而兒 8 則變更為停車場, 計畫發布 至於兒童遊樂場則可因附近已有大面積(2)依據本府工務局 實施二年 103年9月22日 內捐贈完 之河堤公園而廢除。 高市工務建字第 成兒8用 103.6.30 補充意見: 10336859400 號 地並予以 |1. 基於市 8 已合法開發完成,經市政府相| 關主管單位核准經營並報經中央主管機 函,查旨揭地號 清除地上 土地領有(102) 物, 否則 關經濟部同意備查在案,且目前均在營 高市工建築使字 停 8 用地 運中,故市 8 無變更之理由及依據,民 等已於審議小組強力表達,堅決反對變 第 01439 號使用 回復原使

更。

- 2. 至於停 8、兒 8 則建請應顧及執行面及正 (3)建議市 8 用地維 視權屬單純化及地主權益,無需採重劃 持原計畫。 方式,直接將停8變更為住宅區,而兒82.停8及兒8部分 則可考量該區建設發展需求,仍維持兒 酌予採納,理 與土地所 童遊樂場或變更為停車場。
- 3. 查停 8 面積為 979 m³, 而兒 8 面積為|(1)本府工務局養護| 1165 m 中,總面積為 2144 m 。由於兒 8 (或變更為停車場),政府可無償取得 之公共設施用地 1165 m²,即回饋比例達 54.33 % (=1165/2144),較高雄市現行 10371996400 號函 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及其他都市發 展用地負擔比例規定多出負擔比例 12.33 %,因此民等建請該停 8 變更後之用地使 用強度能與對面惠民路已興建房屋之屬 地方發展需求及 住五相同,較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 4. 另基於兒 8 附近已有大面積之河堤公 條規定評估。 園,將其闢建對社區而言,使用效益不 (2)本府地政局 102 大且維護不易。若能變更為停車場,則 可規劃出 44 格停車位,較原停 8 多出 22 格停車位,可謂地盡其利且可因應社區 10271461400 號函 發展之需要。

103.9.24 收文補充意見:

- 1. 基於市 8 已合法開發完成,經市政府相 關主管單位核准經營並報經中央主管機 號函,市 8 停 8 關經濟部同意備查在案,且目前均在營 運中,故市府應無變更之理由及依據
- 2. 由於停 8、兒 8 之權屬單純均屬於陳情人 所有,且其四周之道路用地均為公有,(3)本府交通局 103 並已開闢完成,因此陳情人建議不經重 劃,願直接以回饋捐贈方式以達成市府 辦理通檢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之目 **煙。**
- 3. 至於停 8 與兒 8 究竟以何者提供予市 府,陳情人建議應顧及社區發展需求, 公益性大小及交通因素,因此建議將兒 8 變更為停車場,其理由如下:
- (1)兒 8 附近已有大面積之河堤公園,將其 闢建為兒童遊樂場對社區而言,使用效 益不大。若能變更為停車場,則可規劃 出 44 格停車位,較原停 8 狹長型多出 22 格停車位。
- (2)另原停 8 位於惠民路、益群路交叉口, 又剛好位於兩條路下坡路段交會處車輛 繁多,若作停車場有易生交通事故之 虞。

基地	面積	比例
停8	979 m²	45.66%
兒8	1165 m²	54. 34%
合計	2144 m²	100%

4. 基於上開考量,陳情人願按下表所列捐

由:

執照在案。

工程處 103 年 5 月 5 日高市工養 處園字第 表示, 兒 8 目前 無開闢計畫,有 關陳情意見請依 都市計畫法第 45

年 10 月 18 日高 市地政發字第 及 103 年 4 月 30 日高市地政發字 第 10370601900 兒 8 全區已有新 建物且密集,不 適宜市地重劃。

年 5 月 8 日高市 交停工字第 10333021200 號函 表示,停8用地 (楠梓區和平段 一小段 834 地 號) 面積 979 平 方公尺,權屬為 私人所有,徵收 費用達 4866 萬餘 元,勘查目前當 地停車供需狀況 之停車需供比為 平均 0.7, 尖峰 0.71, 囿於本府 財政拮据,尚無 徴收開闢計畫, 今該停車場保留 土地所有權人擬 依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多目標使用 辦法興建立體停 車場,本局樂觀

用分區。 另本案應 於審議完 竣 1 年內 有權人簽 訂 協 議 書,納入 計畫書以 利後續執 行。

出該兒 8,計 1165 ㎡之土地,其回饋比例為 54.34%,較高雄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住宅區應負擔比例 42%,高出 12.34%,多出面積 264.57 ㎡之土地予市府做為停車場,而原停車場則准予變更為住宅區。

- 5. 至於變更住宅區之強度,陳情人則建議(4)有關停 8、兒 8 依如下換算數據變更為住四。 臨時使用內容及
- (1)依回饋規定,其使用強度可變更為住 三,則可取得之樓地板面積為: $2144 \times (100\% - 42\%) \times$ 住三容積 240% = 2984 m。
- (2) 陳情人今同意回饋予市府之比例達 54.34%,較規定多出 12.34%,僅剩原 停 8 面積 979 ㎡變更為住四,則得到之 樓地板面積為 979 ㎡×300%=2937 ㎡, 即變更為住四後之樓地板面積,陳情人 仍少得 47 ㎡(即 2984 ㎡-2937 ㎡)。

其成。另查該停車場用地於 102年7月22日取得和平段一小段1260建號合法建物。

臨時使用內容及 營業許可之核發 日期,依據本府 工務局 103 年 7 月 28 日高市工務 建 字 第 10334987500 號函 停 8 臨時使用建 造執照於 101 年 10月17日發照, 建照號碼為 (101) 高市工建 臨築字第 00014 號,其臨時使用 執照為(102)高 市工建築使字第 01212 號,使用內 容為 1 層自用住 宅。兒8曾於85 年申請臨時建築 許可,於 101 年 申請臨時建築, 臨時使用建造執 照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發照,建照 號碼為(101)高 市工建臨築字第 00015 號,其臨時 使用執照為 (102) 高市工建 築使字第 01213 號,使用內容為1 層自用住宅。

節,經勘查目前	
當地停車需供比	
為平均 0.7、尖峰	
0.71,停車供給	
足敷需求,且本	
局前業於 103 年 8	
月 5 日以高市交	
停 工 字 第	
10334982400 號函	
表示,倘該用地	
就陳情人提及上	
述變更案,政府	
可無償取得之公	
方公尺停車場用	
地者,其可規劃	
之停車供給較原	
停8用地為高,	
本局無意見。且	
尚鄰近道路用地 (1) (1)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一併檢討時,更	
可增加停車供	
給,本局樂觀其	
成。	
(6)基於土地所有權	
人同意停 8 用地	
一	
300%), 並願意	
300%	
為變更回饋標	
的,依照本市負	
清原則規定,公	
共設施用地變更	
為可建築用地應	
回 饋 42%	
(924m2),本案	
同意捐贈面積	
(1,200m2) 已大	
於法定面積,符	
合規定。	
(7)綜上,修正變更	
內容第7案,並	
單獨列變更案,	
停 8 用地變更為	
第4種住宅區,	
兒 8 用地作為回	
6.	
停車場用地,與	
土地所有權人簽	
訂協議書,納入	
計畫書核定,據	

			以執行。							
10	楊美嬌	細部計畫編號	1. 本人所有房屋地址、地號及房屋建號如部分予以採納,	理	同細	部計	畫	照	專案	小組
		4:請將現有	左列(原地址:左楠路 462 巷 55 號),原 由:		實質	變更	案	建	議意	見通
		坐落於高雄市	為住宅區,業經高雄市政府核准興建住 1. 陳情土地於 69	年	編號	4 .		過	0	
		楠梓區高峰街	宅,並於民國 64 年 3 月 22 日取得高雄 7月7日發布實	養施						
		114 號(房屋建	市政府核發之使用執照在案。 之「楠梓區無	部						
		號: 00134)之	2. 高雄市政府卻於民國 69 年7月7日,未 計畫案」劃設	と為						
		房屋及基地地	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未通知所有權人、 兒童遊樂場	用						
		號:楠梓區後	未經所有權人同意且未顧及所有權人之 地。 現為 私	有						
		勁段一小段	權益,逕行公布實施「楠梓區細部計 地,其建物為	64						
		233 • 233-2	畫」將本人之房屋及土地規劃為兒童遊 年取得使用執	に照						
		號,逕行恢復	樂場預定地,至今已過 34 年尚未開發也 之合法建物。							
		為原編訂之住	未徴收,本人等曾於民國 85 年 6 月 11 2.103 年 4 月 22	日						
		宅區,排除於	日向高雄市政府提出陳情,請求縮小該 高市地政發字	第						
		市地重劃方式								
		辨理。	園,並獲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回函答覆將 表示,陳情人							
			列入通盤檢討;今經貴局評估,該細部 有房地座落於							
			計畫不符效益,擬以市地重劃方式變更 開闢之兒 11,							
			高峰街之兒童遊樂場預定地為住宅區。 評 估 因 建 物							
			3. 因本人現有之住宅及土地早在民國 64 年 集,不適宜市	一地						
			就已由高雄市政府核准興建完成,原土 重劃。							
			地使用分區編定就是住宅區,且已臨接 3. 因兒 11 有一點							
			12 米計畫道路,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69 年 合法建築物,							
			公布之「楠梓區細部計畫」將本人已建 合法建物之部							
			好之建物及土地納入兒童遊樂場預定地 兒 11 變更為自							
			已侵害本人之權益,今經貴局通盤檢討 區,以本市現							
			後評估不符效益,擬變更為住宅區,理 變更負擔通案							
			應以恢復現有之住宅及土地為住宅區之 規定 42%辦理,							
			方式辦理,懇請貴局將上述本人合法興 變更範圍建物							
			建之既存建物及土地恢復編定為原來之集,建議以代							
			住宅區,排除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以 方式辦理,繳							
			保存小市民之家園,維護小市民之居住 時機為申請建							
			權益。 前,代金計算							
			式依87年1月							
			日公告發布實							
			之「修正「擴							
			及變更高雄市 要計畫(通盤							
			女司							
			區變更後公共							
			施用地及其他							
			市發展用地負							
			上 例 規 定 案 」							
			定辦理。	776						
11	台灣中油	建請於木計書	1. 本公司所有本市楠梓區油舍段 43、45 地依據加油站用地	1, 体	1 右	關陣	悟	昭	車安	小、细
-		土地使用分區								、九組、見通
		工之				號土				. , , , , ,
		站專用區容許				观一 分,		_		
		使用項目應包	區。 更為加油站專用			〃 文 化				
			2. 依據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3 項 原則辦理,變更			3 年				
		管理規則第 26				16 E				

市文資字 條第 1 項及第 他法令規定,惟高雄市相關法規及本計 專用區,其允許使 2 項之附屬設 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並未就「加油站用項目為加油站基 第 施、兼營項目 專用區」明文規範使用項目,將使加油本設施及其附屬設 103313072 及電動汽機車 站專用區之使用於法無據。 施,建蔽率及容積 00 號函業 充電站及電池 3. 加油站用地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係名稱 率依都市計畫法高 將中油宏 交换站之經 上之變更,未涉及土地使用強度之改雄市施行細則辦 南宏毅宿 誉。 變,應於無回饋之條件下得依加油站用理,建蔽率 40%、容 舍群 登錄 地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 積率 120%;若允許 為文化景 103 年 7 月 8 同左。 使用項目擬增加兼 觀區,俟 營設施如便利商店 中油公司 日高處行政發 字 等商業設施,建議 遷廠後之 10310342250 比照「仁武都市計 土地規劃 號函補充意 畫(第四次通盤檢 方案確定 見: 討)案」之作法, 後再配合 本公司於會議 需負擔變更範圍總 檢討變 上另表達如無 面積之 30%公設用 更,故维 法明定加油站 地,依本市通案性 持原計畫 專用區之允許 原則辦理。 住宅區。 使用項目同現 2. 有關陳情 建華段 行加油站用 1、2 地號 地,則本公司 不同意變更加 土地部 分,經徵 油站用地為加 詢中油公 油站專用區。 |104 年 1 月 28|(一)有關本處陳情案件 (公民或團體意見|(一)有關陳情油舍 司表示不 段 45 地號土地 同意右昌 日高處行政發 綜理表第 11 案暨配合主要計畫內容綜 (後勁加油 軍校路加 字 理表第3、4案),相關意見如下: 站)意見: |10410054050 | 1.油舍段 45 地號(後勁加油站)陳情變更 油站用地 1. 查油舍段 45 地號 變更為加 |號 函 補 充 意| 為加油站用地以符合現況使用: 毗鄰土地,依本 見: 油站專用 |(1)該站非文化局登錄之文化景觀區範疇, 府文化局 103 年 9 區,故維 就本案第 3 次 實無一起檢討之必要性。 月 16 日高市文資 持原計 專案小組聽取(2)該加油站合法經營使用已近 30 年之 字第 10331307200 簡報會議紀錄 久,為提供周邊地區民眾加油之便利 畫。 號函示,業已將 申請異議。 性,及考量站容、設備老舊,隨時有整 中油宏南宏毅宿 建之必要性,請 貴府考量當地居民用 舍群登錄為文化 油需求、工安之重要性,予以變更為加 景觀區,為利整 油站用地,以符實際。 體規劃考量,建 2. 建華段 1、2 地號 (軍校路加油站)請維 議依第 3 次專案 持為加油站用地,不同意變更為加油站 小組初步建議意 專用區。 見辦理,維持住 (二)有關該會議紀錄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 字. 品。 表第 11 案之市府研析意見中,以尚未(二)建華段 $1 \cdot 2$ 地 公告實施之「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 號(軍校路加 通盤檢討)案」為通案性之原則,並 油站)意見如

不符土地變更之回饋精神,請 貴府予[1. 加油站用地變更

訂定與現行法令相互牴觸之要件,及

11. 依現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

用辦法第 3 條附表,加油站用地於符合

准許條件下,得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規定作為兼營使用項目(含停車場、洗

車設施、便利商店等)。

以查明:

下:

為加油站專用區

者,如維持各該

公用事業既有使

用用途,未涉及

增設商業使用

者,得免捐贈土

_		T	,
			2. 市府研析意見訂立加油站專用區於允許 地、代金或其附
			作為兼營設施如便利商店等,必須負擔 事項,惟若其擬
			變更範圍總面積之 30%公設用地,實屬 增加商業使用之
			不當,理由如下: 用途者應訂定負
			(1)土地使用強度並未增加,要求土地所有 擔回饋比例。
			人應負擔回饋,實有侵害土地所有人權2. 綜上, 本案建華
			益之實,並牴觸回饋之精神。 段 1、2 地號土
			(2)回饋比例以變更範圍之總面積為計算之 地,現行土地使
			基礎並不洽當,在土地使用強度增加前 用分區為加油站
			提下,建議應以實際使用增加強度之經 用地 (軍校路加
			營項目面積計算回饋比例。 油站)且未增加
			3. 現行高雄市加油站用地變更為加油站專 其土地使用強
			用區,因土地使用強度並未增加,乃配 度,故建議依中
			合國營事業民營化之政策趨勢,配合辦 油公司意見,維
			理土地使用分區名稱之變更,並無需回 持加油站用地。
			饋,市府研析意見表示,變更為加油站
			專用區,回饋比例 30%為高雄市通案性原
			則辦理,實與現況不符。
12	黄信融等	1. 將原規劃為	1. 因土地面臨 11 號市場用地,而且 11 號 1. 變更為商業區部 同細部計畫 照專案小組
	3 人	住宅區變更	市場用地另外三面土地皆為商業區,故分,因考量後勁實質變更案建議意見通
		為商業區。	是否將本土地規劃為商業區較符合比例 舊聚落為以住宅編號4。 過。
		2. 是否可以改	原則。 社區為主,,故
		以繳交代金	2. 希望本案件 11 號停車場、11 號兒童遊樂 仍建議變更為住
		方式回饋,	場回饋的方式請一致,不可以有的回饋 宅區。
		因 "11 號	土地方式、有的回饋繳交代金方式。 2. 依都市計畫法第
		兒"土地上	3. 本土地依當前規劃草案,勢必分配成長 二十七條之一規
		現有很多建	條形土地,故是否能變更停車場位置, 定,辨理都市計
		物。	能讓該土地達到最合理有效的使用。 畫 變 更 ,土 地 關
		3. 或是變更停	係人應供或捐贈
		車場位置。	公共設施用地、
			可建築土地、樓
			地板面積或一定
			金額,繳交代金
			時機依下列規
			定。
			3. 依 87 年 1 月 12
			日公告發布實施
			之「修正「擴大」
			及變更高雄市主
			要計畫(通盤檢
			討)案」規定,
			因變更範圍無土
			地可提供負擔或
			負擔面積無法達
			到可建築之最小
			面積者,得以代
13	張國和	七绍壬劃. ₩	金方式繳納。
10			我本來擁有 0.13 公頃土地,經過了道路徵 同意採納,理由: 同配合變更 併變更主要收及校地徵收只剩下 0.003 公頃,如今政 1. 陳情土地於 61 年主要計畫編計畫編號
		侧反地使用。	府沒有站在照顧人民立場協助變更,反而 6月10日 發布實號1。 市都委會決
			又再一次剝奪人民的生存權,把人民從最 施之「楠梓區主 議辦理。
			基本生存權搶奪,這樣的政府對嗎?不是 要計畫案」劃設
<u> </u>	<u>l</u>	İ	五年上月中旬寸 《你的《四封》:「八人 文 目 里 不] 则 以

			Т	T	
		每套公式都適合每個人。	為農業區,和平		
		土地地號:楠梓區和平一段 352、353 地	段一小段 352、		
		號。	353 地號土地為鄰		
			德民路之土地。		
			2. 依土地徵收條例		
			第 43 條-1 規定,		
			區段徵收範圍內		
			得規劃配設農業		
			專用區。		
14 林中信	柚梓 區和平四	為改善左列地號土地避免造成畸零地,故		同配合變更	併變更主要
	小段 1 號建地		6 月 10 日發布實		
		文哦· 1. 將該地號土地劃入本次檢討範圍,但原		*	市都委會決
		地原面積分配,不列為徵收。(該地號土			議辦理。
		地與本次通盤檢討範圍內之和平一小段	·		
		381 地號農地相鄰,且屬於同一地主)。			
		2. 規劃和平一小段 381 地號農地時,促使			
		該三角形建地得合併使用之機會,提高			
		該三角形準畸零地之使用強度。	之「楠梓區細部		
	待本次之通盤		計畫案」劃設為		
	檢討予以改善		住宅區,為公辦		
	之。		24 期市地重劃		
			區,非屬本次和		
			平段一小段農業		
			區變更範圍。		
			2. 經工務局建管處		
			103年7月28日		
			高市工務建字第		
			10334987500 號		
			函,表示和平四		
			小段 1 號,非屬		
			畸零地。		
1E v ==			1 - 1 - 1	4 40	
		由於本土地從 67 年公告至今並沒有施用,			
		又於先前徵收道路用地至今又要辦理都市			
		計畫變更,讓百姓有一塊地被多次分割,			過。
	道路用地再都	到最後只有一點點,希望市府能體會民	教 中 字 第	畫實質變	
	市計畫,造成	意。	10334010500 號函	更案編號	
	土地面積減少		表示,經查後勁	4 °	
	提出異議。		段三小段 512-1	2. 經教育局	
	補充意見:	同左。	地號土地位於本	函復文中	
	本人土地座落		局經管楠梓區文	11 用地仍	
	高雄市楠梓區		中 11 用地範圍	有使用需	
	後勁段 3 小段		內,該處用地經	求,故維	
	145、512-1 地		檢討分析結論:		
	號,因後勁段		「仍保留作為文		
	3 小段 145 地		中用地,未來視		
	3 小校 143 地 號土地參與本		1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次都市計畫變		劃設校。」	中11土地	
	更,因前已徵		2. 後勁段 3 小段		
	收道路用地,		512-1 文中用地,		
	之後現在要參		建議仍維持原計	意見。	
	與本次都市計		畫。		

	畫變更案造成												
	所剩土地面積												
	過小,建請專												
	案審理或者建												
	議本次計畫案												
	能加入後勁段												
	3 小段 512-1												
	地號土地(文												
	中用地),因												
	本土地之前徵												
	收雖已做補償												
	提領,但一直												
	未完成徵收地												
	上物,再因多												
	次陳請多位市												
	長及教育局也												
	承諾還地於												
	民,若能藉本												
	次都市計畫通												
	盤檢討時納入												
	檢討也可減少												
	民怨。												
邱美麗等	103.9.19 補充	同左。											
4人	意見:												
	就兒 12 用地												
	變更負擔接納												
	專案小組建												
	等 来 小												
	或 以 拐 地 力 式 及 代 金 繳 納												
	方式辨理,提												
	供高雄市楠梓												
	區後勁段三小												
	段 164 地號,												
	因多次分割繼												
	承及徵收以致												
	土地面積過												
	小,建請專案												
	審理是否能在												
	邱美麗、邱詩												
	宸部分保有 75												
	坪的土地面												
	積 , 145 及												
	164 地號變更												
	負擔不足部分												
	以代金繳納。												
16 台灣中油	1. 計畫書第十	1. 新增「宏	南社區應退	縮建築	規定將降	部分平	以採納	,理	1. 有 1	關宏南	照專	案 小	組
股份有限			土地未來對				4/1- 4/4			显退缩			
公司煉製			与 45 公尺=				删減都	市其				, c. / u	-
事業部			具有景觀道		_					公八之 邹分,			
1 1 1 11 11	宏南社區申		只有 尔酰坦 要求宏南衫		·					ルカ 配合世			
							池						
	請建築時應	ガノ巡縮	0 米建築,	业个付台	公十任,	/	~~~~~	」 '	理》	大道環	<u> </u>		

自面臨計畫 道路境界線 尺建築,自 築空間應作 使用,塑造 空間,其餘 5 公尺退縮 建築空地應 植栽綠化, 均得計入法 定空地。

2. 計畫書第十 章第四節第 捌目宏南社 區、宏毅社 區再開發都 市設計管制 相關規定: 區內應設置 防洪之滯洪 池。

且依細部計畫所提之遠景規劃,世運捷 運站周邊將發展成為高密度住、商混合 退縮 10 公 使用型態之大眾運輸村,退縮建築將降 低其可及性,實有再檢討之必要。

面臨計畫道2.新增「宏毅社區再開發都市設計管制」 路境界線 5 之相關規定將影響本公司宿舍區未來開 公尺退縮建 發之彈性:宏南、宏毅社區目前土地使 用分區屬第二種住宅區,建蔽率僅 50 為人行步道 %,容積率亦僅 150%,採低密度開發, 目前社區內綠地面積廣大,透水性良 連續性開放 好,且過去也未有淹水紀錄,再者依細2.有關宏南社區退 部計畫之都市設計管制規定,已規範有 「開放空間以透水性為主」、「開放空」分,為與世運主 間應注意地表逕流之雨水再利用 | 及 場館一致,建議 「空地範圍之綠覆率不得低於 70%」等, 修正為退縮 5 公 實已無再強制要求設置滯洪池之必要。

另增加「開發前 後不得增加區外 之排水負荷為基 本原則」及「基 地開挖應強調對2. 基於生態 基地保水、喬木 生長或增加雨水 回收設施且符合 基地綠建築基準 為原則」。

縮 10 公尺建築部 尺。

3. 本府水利局 103 年5月2日高市 水市一字第 10332599500 號函 表示,建議以開 發前後不得增加 區外之排水負荷 為基本原則,另 雨水回收或基地 保水等措施建議 納入計畫內容。

年9月16日高市 文資字第 函,本局業於102 年8月28日召開 本市 102 年度第 5 次古蹟歷史建築 聚落文化景觀審 議會,會中決議 將「中油宏南宏 毅宿舍群 | 登錄 為文化景觀。有 關登錄範圍,以 及範圍內建物、 設施、景觀、植 裁、土地使用等 相關保存及管理 維護計畫,刻正 委託辦理中,俟 完成後將提供貴 局參考。文化景 觀內之宏毅一路 5 巷 2 號及 4 號雙 併宿舍,亦業於

見。

|103.8.11 煉行|103 年 8 月 11 日煉行字第 10301545700 號|4. 本府文化局 103 第 函補充意見:

- 10301545700 | 1. 計畫書 10-20 頁第 17 條第 3 項:「宏南 |號 函 補 充 意| 社區申請建築時應自面臨計畫道路境界| 10331307200 號 線退縮 10 公尺建築, ... | 同頁圖 10-3-3 標示宏南宿舍區在世運大道退縮 10 公 建築,建議計畫書文字要明確記載道路 名稱。
 - 2. 圖 10-3-3 退縮區位在都會公園東側住宅 區退縮 4 公尺建築、原文中五兩側農業 區住宅區退縮 5 公尺,卻指定宏南宿舍 區需退縮 10 公尺, 並不符合公平性。
 - 3. 綜合以上理由退縮 10 米建築實有再檢 討之必要。
 - 4. 宏南、宏毅社區透水性良好,即使最近 的強降雨高雄地區已有部份地區淹水, 而這兩個社區均無淹水情況,因此在地 勢較高且不會淹水的地方,已無再強制 要求設置滯洪池之必要。
 - [5. 高雄市文化局正在研議宏南、宏毅宿舍 為文化景觀區,設置滯洪池將破壞整個 聚落空間紋理。
 - 6. 中油公司針對高雄煉油廠 104 年遷廠後 之土地規劃,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作整 體規劃,規劃報告獲上級機關核可後,

境景觀, 爰建議維 持公展草

案。 及滯洪防 災需要, 仍有設置 滯洪池之 必要,故 建議維持 公展草案

	將向高雄市政府提出個案變更申請,宏 南宿舍將配合爾後高雄煉油廠轉型之發 展而進行開發。 7. 綜合這些理由在都市發展尚未明確時, 建議本次通盤檢討細部計畫不要再新增 「宏南社區、宏毅社區再開發都市設計 管制相關規定」。 103年7月29日 公告指定為市定 古蹟「日本第六 海軍燃料廠丁種 官舍(中油宏南舊 丁種雙併宿 舍)」,故本案討 論事項如涉及前 述建造物,建請 依文化資產保存 法規定辦理相關 保存暨維護之規
內容綜理表 1 案之和 一小段 496 496-3 、 496 4、504 地號 4 筆土地 自變 條 維持原	- 估後再另行回覆在案。貴府尚未有回覆 要計畫案」劃設
土地及完良應人及,財地地利分方針到	上 辦理,只於公聽會時聽聞分配比例(原地 主)為 40%,但公展書件內標示為 30 分,何者為真?其餘土地將全部變更為 就函示,凡都市計 畫擴大、新訂或農 選為出售,請述明。 業區、保護區變更 為建築用地時,一

區域既有道 路之系統一 併考慮。

- 式應與臨近 後,將負擔鄰近區域人口之綠地空間, 但土地分配卻低於過往各變更案之分配 (1) 陳情土地於 61 比,有違公平原則,請說明並考量提高 分配比例。
 - 3. 楠梓區和平段一小段 400、401 及 427 地 號均為臨路之農業地,土地價值較高, 且均已完成土地改良,使用地與道路等 高,其餘臨楠梓溪土地則仍未經土地改 良,惟地上物補償將由所有地主共同分 (2) 本府地政局 配,針對前揭完成土地改良之土地應有 較高之分配比例或其他補償方式,方符 公平原則,請提出檢討。
 - 4. 本次變更建議之道路系統規劃,未一併 考量臨近既有道路系統現況,且變更後 道路規劃彎彎曲曲,大路小路任意規劃 銜接,請重新檢討,並請設計時不要有 彎曲過大之道路,並應與既有道路妥適 配合。
- 及改良土地部分: 年 6 月 10 日發 布實施之「楠梓 區主要計畫案」 劃設為農業區, 為鄰德賢路 136
- 巷之土地。 103年5月8日 高市地政發字第 10370602500 號 函表示,另有關 土地所有權人申 領抵價地比例部 分,應依據土地 徵收條例第 39 條第2項規定, 抵價地總面積, 以徵收總面積 50%為原則,因 情形特殊,經上 級機關核准者, 不在此限,但不 得少於 40%, 曾 經農地重劃者不 得少於 45%規定 辦理。至於區段 徵收範圍內土 地,其處理方式 依土地徵收條例 第 44 條規定, 開發完成後,由 政府直接支配使 用公共設施用 地,其餘可倂建 築土地,部分工 作土地所有權人 領回抵價地之 用,剩餘土地則 辦理公開標售、 標租或設定地上 權,並以處分土 地之收入抵付開 發總費用。再查 已完成土地改良 之土地是否有其 他補償方式乙 節,應依土地徵 收條例第 32 條 規定:「徵收土

地公告前已領有

			to take 10 min 10 min 10 min
			建築執照或於農
			地上為合法改良 地上為合法改良
			土地, 依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停
			止工作者,其已
			支付之土地改良
			費用,給予補
			償。」規定辦
			理。另上述改良
			物,乃依土地徵
			收條例施行細則
			第 32 條規定所
			為之土地改良,
			並依平均地權條
			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申領
			土地改良費用證
			明書。
19	地主自救	1. 請提供「一	1. 貴府所稱「凡都市計畫擴大 或農業1. 有關採區段徵收同配合變更併變更主要
	會		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一律採 辦理部分依據內主要計畫編計畫編號 1
	陳漢中等		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規定,請提供依 政部 80 年 4 月 22號 1。 市都委會決
	2人	以 次 式 術 一 發 」之依據	
	陳國興	函示。	
	· ·		擬僅採「區段徵收」一途,則請依 101 凡 都 市 計 畫 擴
	林瑞田		年1月4日修訂「土地徵收條例」第3-1 大、新訂或農業
			條第二項說明本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 區、保護區變更
	劉見成		要性」。又區段徵收人民只能分回 30% 為建築用地時,
	蔡瑞弘	尺,但卻僅	土地,而市地重劃人民可分回 55%土 一律採區段徵收
	黄介榮	一面面臨計	地,依貴府所認「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 方式開發。
	陳順發	畫道路,而	開發」之規定,請提供依據函示! 2. 依土地徵收條例
	陳秀慧等	參與區段徵	2. 有部分農地變更為住宅區後,其縱深為 第43條-1規定,
	2 人	收之地主多	
	陳順德	數為小面積	
	林李錦雀		
	蔡加萬	地主能分回	
	蔡珀青	幾成土地?	
	· ·		
	李蔡麗蓮	-	
	郭瑞美等		
	4人	65~70 公尺	
	張秋櫻		3. 本都市計畫於原本和平段一小段 371、 10370588700 號
	張國和	者,該如何	
	鐘祖聲	建築?	由詮華工程顧問公司設計後,其正面係 收條例第 39 條規
	陳國良	3. 和平段一小	後勁溪與楠梓溪之匯流處(詳圖 2 所 定,全區抵價地
	蔡宗勳	段 371 、	示),由於近幾年世界各地時刻大雨大 總面積,不得少
		362、361、	水,於此處設立住宅區是否為當,又本 於 40%,曾經農地
		361-1	處於前年大雨來襲,其雨量更是淹沒德 重劃者不得少於
		360、359、	民橋,住於附近之居民更是歷目無忘。 45%,本計畫辦理
		351 地號其	
		正面係後勁	
		正面	
		之匯流處,	一處大樓,裡面所住者非死即傷或流落。
		設立住宅區	街頭,該棟大樓即所謂面臨路衝,現今A. 考量與既有道路

是否為當, 為何不於此 處規劃成親 由車步道。

- 才六公尺, 但銜接後擴
- 影響用路人 全?
- 371 \ 372 \ 道並行,是 建築。
 - 劃為整塊公 園。
- 6. 和 平 段 366 \ 369 \ 370、371 地 號劃設住宅 區,該三角 狀之住宅區 長寬皆為 50 多公尺,但 僅一面臨建 築線寬度僅 15 公尺,若 此,該如何 建築。
- 公園用地, 要性?
- 8. 和平段五小

零零落落殘破不堪,設此,貴局為何不 於此處規劃成親水公園,且連接底下之 自由車步道, 豈不是更繁榮此案嗎!

- 水公園,連4. 貴局所規劃之銜接道路原本才六公尺, 接底下之自 但銜接後擴增為 10 公尺,道路立即縮減 會否造成用路人車行駛安全與否?又本 4. 所規劃之銜 案所有出入之道路皆僅六公尺(詳圖 4 所 接道路原本 示),且皆無設立停車格,若遇路人臨時 停車,又遭逢火警,試問?試問?豈可 安良!
- 增為 10 公 5. 貴局規劃於和平段 371、372、843、358 尺,道路立 地號劃設公 17,其規劃寬度僅 5 公尺, 即縮減會否 且與車道並行(詳圖 5 所示),公園之作 用乃親子同樂之所在,倘若玩耍疏忽之 車 行 駛 安 際,而造成小孩之危險,又該如何擔 負。貴局為何不於三角地帶規劃為整塊 5. 和 平 段 公園,既可讓親子同樂,又可閃避水衝 (亡人傷財)之說!
 - 843、358 地6. 貴局規劃於和平段 366、369、370、371 號 劃 設 公 地號劃設住宅區,依規劃圖說該三角狀 17, 其規劃 之住宅區長寬皆為 50 多公尺(詳圖 6 所 寬度僅 5 公 示),但僅一面臨建築線寬度僅 15 公 尺,且與車 尺,如果多人分配於此,試問?該如何
 - 否會造成危[7.(詳圖 7 所示), 貴局欲變更為公園用 险。何不於 地,但此地方僅隔數十公尺,即為百餘 三角地帶規 公頃之楠梓都會公園(詳圖 8 所示),此 地左方原為墓地,經高雄市政府公告應 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均需遷移完畢,而此 墓地亦變更為公園(詳圖 9 所示),甚者 本地前方約略數十公尺,更於去年兒童 公園亦已完工(詳圖 10 所示),另本地後 方百餘公尺即翠屏里活動中心旁亦是公 園(詳圖 11 所示),本

地前後左右數十公尺之內均為超大型之 公園,而貴局又欲於此設立公園有否如 此之需要性?必要性?請貴府不可便宜 行事而罔顧地主權益,且毫無避嫌地圖 立某財團,於此前後左右數十公尺之內 均為超大型之公園,還於此處全數規劃 多人分配於 為公園用地,使之順理成章成為大公園 景觀第一排,此舉不知是有外力介入? 或是有黑箱作業?

- 7. 圖 7 所示位 8. 本農地南側和平段五小段 42 地號地目為 置欲變更為 住四用地(詳圖 12 所示),其周遭除面臨 本農地外均已建築完成,試問?貴局如 有否如此之 將本農地變更為公園後,則該建地建築 需要性?必 線在那裡?將來如何建築?如何出入? 9. 在和平段四小段 61 地號係加工區之住三
 - 土地,其上有加工區之排水箱涵設施一 段 42 地號 座,貴局在排水箱涵設計為綠地,涉嫌 地目為住四 圖利加工區,何不在排水箱涵上設計寬

現況銜接,劃設4 米計畫道路,與 既成道路變成 10 米計畫道路,另 調整街廓寬度及 深度,符合當地 都市發展紋理。

用地,其周 17 公尺道路(詳圖 13 所示), 貫通整個住 遭除面臨本 宅區,使整個住宅區交通通行順暢,且 農地外均已 又可路邊設置停車位,否則依目前之設 建築完成, 計,若有車輛違停或臨停,萬一發生災 如將本農地 難,則救災困難,造成遺憾事件,追悔 變更為公園 草及。 後,則該建10.按變更計畫後,住宅區面積為 6.271 公 地建築線在 頃(包含道路用地面積 1.73 公頃)若扣除 那裡? 路用面積 1.73 公頃,則實際住宅面積為 9. 和平段四小 4.54 公頃,佔變更計畫約 50%,再扣除 段 61 地號 政府開發資金(約佔 20%住宅用地)後, 係加工區之 原地主僅能分到 30%土地而已,如此對 住三土地, 地主實在不公平,但是其他地區一樣農 其上有加工 業區以市地重劃方式卻能拿回 55%土 區之排水箱 地,岂符公平原則。 涵設施一 座,何不在 排水箱涵上 設計寬 17 公尺道路, 貫通整個住 宅區,使整 個住宅區交 通通行順 暢,且又可 路邊設置停 車位。 10. 變更計畫 後,原地主 僅能分到 30 %土地,但 是其他地區 一樣農業區 以市地重劃 方式卻能拿 回 55 % 土 地, 豈符公 平原則。 20 涂明龍 |細部計畫編號|1. 本人所有房屋地址、地號及房屋建號如|部分同意採納,理|同細部計畫|照專案小組 陳素雀 4:請將現有 左列,原為住宅區,業經高雄市政府核由: 實質變更案建議意見通 坐落於高雄市 准興建住宅,並於民國 64 年 3 月 22 日 1. 後 勁 段 一 小 段 編號 4。 曾丞晶 邱文智 楠梓區高峰街 取得高雄市政府核發之使用執照在案。 224、225-1 地號 |嚴蔡阿痛||118 巷 16、|2. 高雄市政府卻於民國 69 年 7 月 7 日 , 未| 之陳情土地於 69 |蔡宜璋等||14 、12 、8 、 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未通知所有權人、 年7月7日公告 2 人 4、2 號(房屋 未經所有權人同意且未顧及所有權人之 發布實施之「楠 建 號 權益, 逕行公布實施「楠梓區細部計」梓區細部計畫 00137 畫」,將本人之房屋及土地規劃為兒童 案」劃設為住宅 00150 遊樂場預定地,至今已過 34 年尚未開發 區,建議維持原 00113 也未徵收,本人等曾於民國85年6月11 計畫。 |00310)之房屋| 日向高雄市政府提出陳情,請求縮小該|2. 陳情土地於 69 年 及基地地號:| 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以保存本人之家 7月7日公告發布

楠梓區後勁段 一小段 224; 225 \ 225-1 \ 225-2 ; 226 \ 228-1; 230; 訂之住宅區, 排除於市地重 劃方式外辦 理。

園,並獲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回函答覆將 列入通盤檢討; 今經貴局評估, 該細部 計畫不符效益,擬以市地重劃方式變更 高峰街之兒童遊樂場預定地為住宅區。 226-1;228、3. 因本人現有之住宅及土地早在民國 64 年 就已由高雄市政府核准興建完成,原土 231-1 號,逕 地使用分區編定就是住宅區,且已臨接 |行恢復為原編| 12 米計畫道路,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69 年 公布之「楠梓區細部計畫」將本人已建 好之建物及土地納入兒童遊樂場預定地 已侵害本人之權益,今經貴局通盤檢討 後評估不符效益,擬變更為住宅區,理 應以恢復現有之住宅及土地為住宅區之 方式辦理,懇請貴局將上述本人合法興 建之既存建物及土地恢復編定為原來之 住宅區,排除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以 保存小市民之家園,維護小市民之居住 築完成之合法建 權益。

實施之「楠梓區 細部計畫案」劃 設為兒童遊樂場 用地(後勁段一 小段 225、226、 228 、 230 地 號)、道路(後 勁段一小段 225-2 \ 226-1 \ 228-1 、 231-1 地 號)。現為私人 土地,後勁段一 小段 225、部分 225-2 • 226 • 228、230 地號上 之建物為 64 年建

- 3. 本府地政局 103 年5月13日高市 地政發字第 10370664600 號函 表示,市地重劃 開發方式不可 行,建議改採其 他方式辦理,查 涂明龍等所有房 地係座落於未開 闢之兒 11 上,經 評估建物密集, 不適市地重劃開 發。
- 4. 經查兒 11 土地上 有部分領使用執 照之建築物,且 經地政局評估建 物密集,不適市 地重劃開發,爰 剔除整體開發地 區變更為住宅 區,以本市現行 變更負擔通案性 規定 42%辦理,因 變更範圍建物密 集,建議以代金 方式辦理,繳納 時機為申請建照 前,代金計算方 式依87年1月12 日公告發布實施 之「修正「擴大 及變更高雄市主

F		<u>, </u>
		要計畫(通盤檢
		討)案」之都市
		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變更後公共設
		施用地及其他都
		市發展用地負擔
		比例規定案」規
01 2 2 2 2 2		定辦理。
1 1	議有關區段1.新開發地區對於重劃或區段徵收基地,常	
動產開發徵上	收或市地重 有建築物臨路退縮規定;若係面臨兩面以	【11. 本計畫有關原和新 開 發 地建議意見並
商業同業劃均	地區 , 建築 上道路之中小型基地,規劃設計條件受限	· 平段一小段農業區,且配合過。
公會 物主	退縮規定, 影響甚大,採取擇臨較寬通路退縮,可符	區 退 縮 規 定 ,變更主要計
常以	以臨路退縮 合顧及都市景觀及公益性之基本需求。	「原和平段一小畫變更內容
建等	築, 限制基2. 具兩處以上角地之建築基地,且面臨道路	B 農業區之住宅編號 1 審竣
	可建面積, 寬度不一時,若係依「角地退縮,以面臨	
	於中、小型 較寬道路側退縮,寬度相同時,擇一為	
1 1 1 1 1 1	地規劃運用 之」執行,會有檢討其他角地時,產生不	
	響頗大,建 同側退縮的不連貫情形,為一般面臨兩條	
1 1	制定訂合宜 以上道路之基地擇一退縮建築之普遍情	
逐渐	宿規定。 形。	寬度不一時,應
	3. 依地區發展需要,一般退縮建築地區,不	
	論幾面臨接道路,皆以臨接最寬道路側退	
	縮,寬度相同時,可自由選擇。	寬度相同者,擇
	若為特色發展區域,必須考量整體建築開發	· 一退縮),自建
	風貌,宜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或都市設	聚線設置 1.5 公
	計準則中,明訂各必須退縮建築之道路,及	尺寬無遮簷人行
	其退縮深度,以避免留設疑義。	步道供公眾通
		一 行」。
		2. 為使角地退縮產
		生不同側不連貫
		情形,建議新增
		條文如下:
		屬角地應自建築
		線設置 1.5 公尺
		寬無遮簷連續人
		行步道,供公眾
		通行。
	雄市楠梓區 1. 依據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公告「變更高	5 1. 本府經發局 103 1. 經發局會照專案小約
25 人 後頸	勁段三小段 雄市都市計畫區(原高雄市地區)市場用地	2 年 6 月 20 日高市 中表示市建議意見主
206	5 、 207 、 (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之都	· 經 發 市 字 第 12 用地申過。
208	3、210-2、 市計畫書內容,本市場用地為楠梓區後勁	b 10332459900 號函 請多目標
211	-2 、 173- 段三小段 206、207、208、210-2、211-	表示,本府財政 使 用 之
4 \	174 等共 7 2、173-4、174 等共 7 筆土地,屬(市 12)) 拮据,目前無開 BOT 開發
	也號(市 12) 用地。依第八章實質檢討變更內容中,本	
1 1 1 1 1	也陳情。 (市 12)用地並未列於該次市場用地通盤	
	檢討案中之檢討案例。	公有市場為原 局提供前
	2. 依中油後勁遷廠計畫,預計 104 年完成遷	
	a. 依下油後勁箜廠計畫,頂計 104 千元成變 廠作業,未來土地除進行汙染整治之外,	
	日後將朝向低碳、低耗能、高產值,甚至	
	结合休閒產業發展之規劃。因此,未來將	
	會有大量居住與消費人口引入,零售量販	
	或超級市場之需求量將增加。	高市地政發字第 畫實質變

_	ı	Т	
			3. 楠梓後勁地區過去長期飽受中油煉油廠之 10370664600 號 更 案 編 號
			嫌惡設施之迫害,人口流失,土地無法達 函,市地重劃開 4。
			到合理使用,土地價值長期處於低檔。目 發方式不可行,
			前,中油遷廢與轉型已逐漸露出曙光,加 建議改採其他方
			上近幾年高雄房地產交易有穩健上升的趨 式辦理,經評估
			勢,因此本用地之開發價值可望上漲,故建物密集,不適
			建議市府應站在所有權人立場,補償地主 市地重劃開發。
			長期因受中油嫌惡設施之因素,造成土地3. 有關市 12 目前正
			長期無法達到有效開發與利用之損失成 洽談多目標使用
			本,維持本案市場用地之使用與開發。 之 BOT 開發案部
			4. 本市場用地之所有權人,目前正與兩家開 分,請陳情人提
			發商洽談市場用地多目標使用之 BOT 開發 供市 12 申請辦理
			案。本基地周邊雖屬舊部落地區,但未來 多目標使用之 BOT
			可以藉由本市場用地之開發,達到改善周 開發案申請資料
			邊居住品質、營造便利之消費、居住的生 及經發局證明文
			活環境,故本市場用地(市12)之所有權件。
			人,建議市府將本用地維持市場用地之使
0.0			用。
23		l '	11. 查本市第 66 期市地重劃區翠屏段四小段有關本市第66期市11. 原則同意照專案小組
		都市計畫劃設	13 地號土地,土地分配結果業經本府 95地重劃區翠屏段四 變更,並建議意見通
		與地籍線不符	年 10 月 26 日高市府地四字第小段13地號土地部 因屬地籍過。
		之處,請納入	0950055306 號公告期滿確定,登記為高分線調整,
		辦理變更。	雄市所有,係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8 同意採納,理由: 變 更 部 分
			條規定增設之8公尺巷道。 1. 經查陳情土地為 免負擔。
			 另查楠梓區和平段五小段 388、389、390 本市第 66 期市地2. 請地政局
			地號土地右側之地籍線,75 年重測之地 重劃區翠屏段四 就建議意
			籍調查表係註記計畫道路,現地測量之現 小段 13 地號土 見 2 部分
			狀與地籍圖相符,惟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 地,土地分配結 提供第 4
			71-71-71
			3. 上開二處都市計畫劃設與地籍線不符之 10 月 26 日高市府 組簡報之
			處,請納入辦理變更。 地四字第套繪地籍
			0950055306 號公 圖資料及
			告期滿確定,登 具 體 內
			記為高雄市所容。
			有,係依市地重
			劃實施辦法第 28
			條規定增設之 8
			公尺巷道。
			2. 現況已開闢為 8
			公尺道路使用,
			建議依市地重劃
			實施辦法第 28 條
			規定變更為道路
			用地。
			有關楠梓區和平段
			五小段388、389、
			390地號土地地籍線
			與都計街廓不符部
			分
			样區和平段五小
			段 388、389、390

	地號土地右側之	
	重測之地籍調查	
	表係註記計畫道	
	路,和平段五小	
	段 388、389、390	
	地號土地為市有	
	土地,並已開闢	
	為益群路使用。	
	2. 與和平段五小段	
	388、389、390 地	
	就土地鄰接之和	
	平段五小段 373-	
	22 及和平段五小	
	段 373-21、373-	
	22 、 373-20 、	
	373-19 地號等土	
	地領有(77)高	
	市工建築使字第	
	1909 號、 (77)	
	高市工建築使字	
	第 1908 號 、	
	(77)高市工建	
	築 使 字 第 1913	
	號、 (77) 高市	
	工建築使字第	
	1910 號 使 用 執	
	照。	
	3. 綜上,考量和平	
	段五小段 387、	
	388 \ 389 \ 390 \	
	393 地號屬未分割	
	土地,且前開地	
	號土地皆已開闢	
	為 益群路使用,	
	權屬亦為市有土	
	地,為利未來民	
	需要,建議將和	
	平段五小段 381、	
	382 \cdot 387 \cdot 388 \cdot	
	389、390、393 地	
	號部分土地依地	
	籍界線指定東側	
	道路境界變更為	
	道路用地。	
•		

附表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附表五土:	地使用分	一些官制.	要點綜理表		十 加 壬 △ 吉 応 1	
			公展草案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 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第 1 條	本要點依「	都市計書	壹法」第 22 條規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
						議意見通過。
				没施用地容許之使用性質及建 分區分布位置請參見圖 10-3-		照專案小組建 議意見通過。
				7 四分邓位直明多元回 10-5- [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之規定		戚 尽 允 进 迎 。
	辨理。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使用分區	建蔽	容積				
名稱	率(%)	率(%)	容許使用項目	備註		
第3種住	60	240	依「都市計畫	因軍事管制限建高度為12		
宅區(直			法高雄市施行	公尺,故高雄市楠梓區右		
昇機升降			細則」住宅區	昌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		
高度管制			之規定。	盤檢討時(86.07.22公告		
範圍)				發布實施第361案),將限		
				建範圍內住宅區建蔽率調		
				整為60%,以減少其損失。		
				直昇機升降高度管制範圍		
				應依主管機關國防部公告		
				範圍規定辦理為準。		
第2種特	50	300	依「都市計畫	申請建築時,須依本市公		
定商業專			法高雄市施行	告之「擴大及變更高雄市		
用區			細則」商業區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第3種特	60	490	之規定。	案」中有關特定商業專用		
定商業專		100	<i></i>	區回饋規定辦理。		
用區						
社福安養	40	200	依87 07 24公子	L		
専用區	10	200		用地為社福安養中心案」規		
7/1/2			定辦理。	170% 产品文·及十 0 永] %		
交通用地	40	180	依「獎勵民間	1. 依90.06.27公告發布實		
			參與交通建設	施之「變更高雄捷運系		
			條例」第9條	統紅線R17、R18車站用		
			及該法施行細	地部分第五種住宅區、		
			則第10條規定	特種工業區為交通用地		
			之項目。	案」之規定辦理。		
				2. 依97.12.10公告發布實		
				施之「擬定高雄市前鎮		
				區、楠梓區交通用地		
				(捷運系統R5、R19車站		
				出入口)細部計畫案」		
				規定納入。		
*	-		重工業區(工八)	建蔽率、容積率應依本管制		
	貳、參規定					and the second
貳、乙種工		,	• •	E 本一個 111回 COO/コ 4000/ 以		照專案小組建
				责率不得超過 60%及 400%。惟 190%,但各基地申請增加容積		議意見通過。
				190%,但各基地甲請增加答槓 &值,計 690,000 平方公尺。		
		_		(值) 計 050,000 十万公尺。 自量容積之計算依據及公式依		
	•			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		
-						

第 4 係 未來逐落基地開發時、申請延孫容精率超過 30%者、須依程序員 開業通過。	# 及上地使用分区管制和關視定量,規定過過300%者、須依程序自 機能與供金後、約得申請連集新紙、有關變更自榜代金之計算方 式及技程的需要見 94.06.27 公舎之。變更高操市都市計畫(輔幹 加工出口医及中海克尤聚樹所一所)納納計量2種工程。 除以及目標等是上地使用分區管制無規定業計,規定辦理。 第 5 條 總容特增量應回鎖資標所分,依都市計量第 22 至 1 規定 除以及自使需要提出地使用分區管制無規定業計,規定辦理。 第 6 僚 本医發輪未提過300%者之申請建築程序、仍依現行體制由加工服業通過。 限 1 四區管理處依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 豪 7 條 乙種主葉區 (工八)之定蘇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60%及400%。 企同個接此符合申請方能交積新型各條件者:其建築基地容積率(含充 并增加定的部域外容積縮和不得超過至區容積縮增量之上限值,計量方面。						
第 4 係 未來述原基此開始時,中請述第容稱年超過 300%者,須依程序負 照案通過。 照象索小姐建議意見通過。	第 4 條 未来建高品端层榜時,申請建議交積。超過300%者,須依程序員照案通過。 撰表光域代金後,始得申請建落業模照:有關變更負據代金之計算方				區及中油莒光宏毅新村一帶)細部計畫乙種工業區(工七)容積		
 静振微光企量、給行申站建築執照:有關變更負擔代金之計算方式及程存請參見 94,06.27 公告之「變更高維市都市計畫(輔幹加工出口區及中油冶先不製新村一幣) 細部計畫乙種工業區(工七) 容積率及上地使用分區營制相關規定業」規定辦理。 第 6 條 路察精營基過過的轉換部分、依如市計畫公惠 27 錄之 1 規定、限業適過。	据抵徵供金徵、必得申請定築執照、有關變更自擔代金之計算方式及程序結構。	A-Fc		16		m +	m + b) / h
武及程序请李克 94.06.27 公车之「變更為結市都市計畫(稿料加工出口區及中油等光電報新料一帶)加部計畫乙種工業區(工十)等精學及上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業,規定辦理。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租建 議意見通過。	武及程序诱条克 94.06.27 公舍之"學更高越市都市計畫(編粹 加工出口區及中涵苔光宗教新科一帶)細部計畫乙種工業區(工 七)容積率及上地使用分医管制相關規定業」規定施理。 「東京、	矛	4	條			· ·
加工出口區及中油等原案報料行一帶)細部計畫乙種工業區(工 一下 容前率及土地使用分區營制相關規定案,現定解理。 第 5 僚 總容積增量通回賴負債部分,依都市計畫法章 27 條之 1 規定、關案通過。	加工出口區及中油 15 光京製新村 一節) 細計算 2 . 経工業區(工 上) 字積率及上地使用分匯管制相關規定案 1 規定辦理 -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血建 議定見通過。						議意見週週。
 七) 客積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案」規定機理。 第 5 條 總容積增產應回饋賣請部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	在) 容積率及土地使用分医管制相隔及案。規定辦理。 第 5 條 總容積增量應回積負擔部分,依部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 照業通過。 照專案小組度						
第 5 條 總容新增量應回饋負標部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開案連過。	第 5 條 總容縣增臺應四續負擔部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度						
除以第 4 係樣繼納代金逐年攤透方式外,得以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方式辦理。 第 6 係 本區容積率未超過 300%者之申請建築程序,仍依現行體制由加工服業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出口區管理處依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察以第4條操機納代金逐年攤選方式外,得以捐贈公共設施用地 方式辦理。 第 6 條 本區容積率未超過 300%者之申請違無程序,仍依現行體制由加工 照案違過。 選惠理處(工八)管制要點 第 7 係 乙種工業區(工八)定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 60%及 400%, 第 8 條 各基地申請增加容積總面條件者,共建編基地容積率(含允 許增加容積率總和)最高不得超過 520%。 第 8 條 各基地申請增加容積總和不得超過全區容積總增量之上限值,計 全區容積總增量 上限值 「5 萬 3,593 平方公尺。 第 9 條 容積率超過 300%部分,應依第 623 案「變更高錐市都可計畫 輔 特加工出口區及中油等光宏較新村一等)部分細部計畫乙種工業 停工工的到閱業區管制要點 群 7 (8 房文中五兩側農業區之住宅區內建築基地申請建設時,應自道路 境界線遊網 5 公尺建築 (如屬自地出南面道路寬度不一時。處以 較系遊遊館 5 公尺建築 (如屬自地出南面道路寬度不一時。處以 較系遊遊館 5 公尺建築 (如屬自地上南面道路寬度不一時。處以 較系遊遊館 5 公尺建築 (如屬自地上南面道路,是一時,經經 境 22 地應種域統化,不得實置團據,但等八入法定空地。 第 11 條 原文中五兩側農業區之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基建鐵 第 2 定地應種域結構統一、不得定置團據,但等八入法定空地。 第 11 條 原文中五兩側農業區之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基度報建 2 (4) 東東 2 1) 都停車空間,超過部分 每 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具率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 每 一 500 平方公尺 尺及其等數應增 沒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 每 一 500 平方公尺 尺入及其等數應增 沒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 方公尺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 方公尺應增設 1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 方公尺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 方公尺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 方公尺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 方公尺應得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 方公尺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 方公尺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 方公尺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 方公尺應得設 日 第 251-500 平 方公尺度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 則轉進 2 。						
第 6 係 本區容積率未超過 300%者之申請建藻程序,仍依現行體制由加工、	方式辦理。 第 6 條 本區容積率未超過 300%者之申請建築程序,仍依現行體制由加工 出口區管理處依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 經辦理。 参、乙種工業區(工八)空制要點 第 7 條 乙種工業區(工八)之建蔵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 60%及 400%。, 但個別基地符合申請容積增量條件者,其建築基地容額率(含允 許增加容積率總和)最高不得超過 520%。 第 8 條 各基地申請增加容積總和不得超過金區容積總增量之上限值,計 全區 容積總增量 5 萬 3,593 平方公尺。 第 9 條 容積率超過 300%部分,應依第 623 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構作工為都市計畫鐵意見通過。 人尺」, 修 正 為 「第 623 案」應照 專案小組定 經人工八)客積率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案」計畫書製更 自權規定辦理。 肆、原文中五兩側農業區空柱空區內建築基地的計建築時,應自道路 堤界線退路 5 公尺建築(如屬角地出南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 較寬遠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釋一退縮), 頻東線通路。 競界線通路。 競界線通路。 競界線通路。 與不成五個人業區管的學立 開、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率空間,超過部分 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率空間,超過部分 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率空間,超過部分 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 空間,超過部分 每一 500 平方公尺 尺及其零數應增 空間,超過部分 每一 500 平方公尺 人及其零數應增 空間,超過部分 每一 500 平方公尺 人及其零數應增 空間,超過部分 每一 500 平方公尺 人及其零數應增 空間,超過部分 每一 500 平方公尺 人及其零數應增 空間,超過部分 每一 500 平方公尺 人及其零數應增 空間,超過 1 部停車 空間,超過 1 部停車 空間,超過 1 部停車 空間,超過 500 平方公尺 人名與 數 數 增 空間,超過 51 部停車 空間,超過 500 平方公尺 人名與 數 數 準 同、 251 - 500 平 方公尺 (含)以下者,應 圖設 1 部停車 空間,251 - 500 平 方公尺 過等数 1 部 ,超 500 平 方公尺 過等數 到 明 251 - 500 平 方公尺 過等數 到 明 251 - 500 平 方公尺 過等數 到 明 251 - 500 平 方公尺 與 對 明 251 - 500 平 方公尺 與 對 明 251 - 500 平 方公尺 與 對 明 251 - 500 平 方公尺 過等數 規 明 251 - 500 平 方公尺 過等數 規 明 251 - 500 平 方公尺 與 對 明 251 - 500 平 方公尺 過 500 平 方公尺 與 數 251 - 500 平 方公尺 過 500 平 方公尺 與 數 251 - 500 平 方公尺 與 數 34 元 明 251 - 500 平 方公尺 與 数 34 元 明 251 - 500 平 方公 是 数 34 元 明 251 - 500 平 分公 是 数 34 元 明 251 - 500 平 分公 是 数 34 元 明 251 - 500 平 列 251 - 500 平 分 251 - 500 平 列 251 - 500	第	5	條	總容積增量應回饋負擔部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
第 6 條 本區容積率未超過 300%者之申請建築程序,仍依現行體制由加工 照案連過。	第 6 條 本區容積率未超過 300%者之申請建築程序,仍依現行體制由加工與繁進過。 出口區管理處依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 第 7 條 乙種工業區(工八)營制要點 第 7 條 乙種工業區(工八)之世嚴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 60%及 400%。, 企個別基地持令時容積增量條件者,其建築基地容積率(含允 許增加容積率總和)最高不得超過 520%。 第 8 條 各基地申請增加容積總和不得超過全區容積總增量之上限值,計 主 限值 「5 萬 3.593 平方公尺。 第 9 條 容積率超過 300%部分,應依第 623 案「變更高離市都市計畫(構 特加工出口區及中油富光宏較新村一帶)部分細部計畫乙種工業修正為都市計畫 區(工八)含積率是上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案」計畫書變更 自續規定辦理。 幹、原文中五兩側農業區查付電區內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 境界線超過。 較東線超過 5 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由面遊路寬度不同。應以 較寬遊路為退館面,兩面遊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 第 11 條 原文中五兩側農業區之任電區內建築基地於計造漢時,基連 第之空地應植裁綠化,不得設置閱稿,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財更嚴謹等技術規議意見通過。 2 第 11 條 原文中五兩側農業區之任電區之建築基地於計造漢時,其建築套的交通局建議照專業小組定 樣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率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 每 2 以下者中。 圖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 500 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 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 500 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 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近極 500 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 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近極 500 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 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近路 500 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 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 方公尺度增率空間,251-500 平 方公尺度增率空間,251-500 平 方公尺度時率空間,251-500 平 方公尺度降車空間,251-500 平 方公尺度降車空間,251-500 平 方公尺度降車空間,251-500 平 方公尺度時率空間,251-500 平 方公尺數額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 方公尺度降車空間,251-500 平 方公尺度降車空間、251-500 平 方公尺度於數据,251-500 平 方公尺度降車空間、251-500 平 方公尺度降車空間、251-500 平 方公尺度降車空間、251-500 平 方公尺度降車空間、251-500 平 方公尺度降車空間、251-500 平 方公尺度降極度上距上下面。 照 251-500 平 方公尺度降距離上下面。 1 部 1 部 1 部 1 部 1 和 1 和 1 和 1 和 1 和 1 和				除以第 4 條採繳納代金逐年攤還方式外,得以捐贈公共設施用地		議意見通過。
出口医管理處依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秦、乙種工業區(工八)之建酸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 50%及 400%。 但個別基始符合申請容積增量條件者,其建築基地容積率(含允 許增物容積率的)最高不得超過 520%。 第 8 條 各基地申請增加容積總和不得超過全區容積總增量之上限值,計 5 萬 3,593 平方公尺。 第 9 條 容積率超過 300%部分,應依第 623 案「變更高維市都市計畫(橋 1 第 623 案」應照專案小組建持於工出口區及申油營光索較新村一帶)部分細部計畫乙種工業修正為都市計畫、議意見通過。	出口區管理處依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						
 実	 定辦理。 余、乙種工業區(工八) 空制要點 第 7 條 乙種工業區(工八) 之建敵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60%及 400%。,但個別基地符合申請容積增量條件者,其建築基地容積率(含允許增加容積總和不得超過520%。 第 8 條 各基地申請增加容積總和不得超過520%。 第 9 條 容積率超過300%部分,應依第 623 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輔 戶 5 萬議意見通過。 尺」,修 至 5 萬議意見通過。 展	第	6	條	本區容積率未超過 300%者之申請建築程序,仍依現行體制由加工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
 季、乙種工業區 (エハ) 管制要點 第 7 係 乙種工業區 (エハ) 之建献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 60%及 400%。, 性理例基地合申請容積增量條件者,其建藻基地容積率 (含允許增加容積率總和)最高不得超過 520%。 第 8 條 各基地申請增加容積總和不得超過全區容積總增量之上限值,計 5 萬 3,593 平方公尺。 第 9 條 容積率超過 300%部分、應依算 623 案「變更高維市都市計畫(橋「5 萬 623 案」應照專案、小組建上限值 「5 萬 623 案」應至 各种加工出口區及積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和關規定案」計畫書變更負擔規定辦理。 韓、原文中五兩個農業區營制要點 第 10 條 原文中五兩個農業區營制要監算, 10 條 原文中五兩個農業區營制是面通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採一退縮)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極鐵線化,不得設置固備,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第 11 條 原文中五兩個農業區之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季的交通局建議照專案、小組建築之空地應極鐵線化,不得設置固備,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第 11 條 原文中五兩個農業區之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季的交通局建議照專案、小組建築之空地應極鐵線化,不得設置固備,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第 11 條 原文中五個農業區之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季的交通局建議照與專業、小組建築之空地應積緩充力。 第 11 條 原文中五個農業區之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季的交通局建議照照專案、小組建築之空地應有限。 第 11 條 原文中五個農業區之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季的交通局建議照照專案、小組建築之空地應有限。 第 11 條 原文中五個農業區之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季的交通局建議照示。 第 250 平方公尺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部分每一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空間,近過部部分每一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空間,近過率分異之一個。 第 250 平方公尺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近過率分異之一級。 第 250 平方公尺尺、含)以下者件車空間,近過率分異之一級。 第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件車空間,近過額的。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件車空間,近過額的。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件車空間,近過額的。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件車空間,近額的2 平方公尺應省的 2 平方公尺應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季、乙種工業區 (エハ) 空制要點 第 (名 2 種 2 葉區 (エハ) 之建敵華及容積率不得超過 60%及 400%。, 你				出口區管理處依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		議意見通過。
第 7 條 乙種工業區(工八)之建龍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 60%及 400%。,但個別基地符合申請容積增量條件者,其建築基地容積率(含允許增加容積率施和)最高不得超過至區容積總增量之上限值,計	第 7 係 乙種工業區(工八)之建數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 60%及 400%。,但個別基地符合申請容積增量條件者,其建築基地容積率(含允許增加容積總和)最高不超過 500% 表达 4 是 25 高 3,593 平方公尺。 第 8 係 各基地申請增加容積總和不得超過全區容積總增量之上限值,計 5 萬 3,593 平方公尺。				定辦理。		
但個別基地符合申請容積增量條件者,其建築基地容積率(含允許增加容積率總和)最高不得超過520%。 第 8 條 各基地申請如容積總和不得超過全區容積總增量之上限值,計 全區容積總增量照專案小組建上限值「5 高 3,593 平方公尺。	但個別基地符合申請容積增量條件者,其建築基地容積率(含允許增加容積率總和)最高不得超過520%。 第 8 條 各基地申請如容積總和不得超過全區容積總增量之上限值,計全區容積總增量照專案小組建上 限值 「 5 萬議意見通過。 8,593 平 方公尺	參	٠ 7	」種工	- 業區(工八)管制要點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
等 8 條 各基地申請增加容積總和不得超過全區容積總增量之上限值,計 全區容積總增置照專案小組建 5 萬 3,593 平方公尺。 第 9 條 容積率超過 300%部分,應依第 623 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構 下第 623 案」應照專案小組建 梓加工出口區及中油苔光宏穀新村一帶)部分細部計畫乙種工業修正為都市計畫議意見通過。 2 告發非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案」計畫書變更公告發布日期。 自接規定辦理。 肆 、原文中五兩個農業區管制要點 第 10 條 原文中五兩個農業區之住宅區內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 與稅 通路的 5公尺建築 (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 收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择一退縮),退縮建 蔡之空地應植截綠化,不得設置園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等 8 條 各基地申請增加容積總和不得超過全區容積總增量之上限值,計 全區容積總增量 照專案小組建 上 限值 「5 萬	第	7	條	乙種工業區 (工八) 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 60%及 400%。,		議意見通過。
第 8 條 各基地申請增加容積總和不得超過全區容積總增量之上限值,計 上限值 「5 萬城意見通過。3、593 平方公尺。 第 9 條 容積率超過 300%部分,應依第 623 業「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編 「第 623 業」應照 專案小組建	第 8 條 各基地申請增加容積總和不得超過全區容積總增量之上限值,計 全區容積總增量照專案小組建				但個別基地符合申請容積增量條件者,其建築基地容積率(含允		
第 8 條 各基地申請增加容積總和不得超過全區容積總增量之上限值,計 上限值 「5 萬城意見通過。3、593 平方公尺。 第 9 條 容積率超過 300%部分,應依第 623 業「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編 「第 623 業」應照 專案小組建	第 8 條 各基地申請增加容積總和不得超過全區容積總增量之上限值,計 全區容積總增量照專案小組建						
上 限 值 「 5 萬議意見通過。 3,593 平方公尺。 上 限 值 「 5 萬歲意見通過。 3,593 平方公尺,」修 正 為「53,593 平方公尺」。 第 9 條 容積率超過 300%部分,應依第 623 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輔 下 56.23 案」應照專案小組建	上 展 値 「5 萬議意見通過。 3,593 平方公尺 7 以 正 為 下方公尺 7 以 正 為 下方公尺 7 以 正 在 下方3,593 平方公尺 7 以 下 53,593 平方公尺 7 以 下 53,593 平方公尺 7 以 下 623 案」應照專案小組建	第	8	條		全區容積總增量	照專案小組建
第 9 條 容積率超過 300%部分,應依第 623 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 (補 「第 623 案」應照專案小組建梓加工出口區及中油 5元宏毅新村一帶)部分細部計畫乙種工業修正為都市計畫鐵意見通過。區(工八)容積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案」計畫書變更公告發布日期。自擴規定辦理。 肆、原文中五兩側農業區管制要點 第 10 條 原文中五兩側農業區之住宅區內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域稅與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釋一退縮的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釋一退縮的,與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開,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 (含) 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修正正為「250 平方公尺及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修正正為「250 平方公尺及類、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修正正為「250 平方公尺及獲、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1 部,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 及 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 (含) 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方公尺度增車室	第 9 條 容積率超過 300%部分、應依第 623 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補 F第 623 案」應照專案小組建						
第 9 條 容積率超過300%部分,應依第 623 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輔 第 623 案」應照專案小組建粹加工出口區及中油苕光宏較新村一帶)部分細部計畫乙種工業修正為都市計畫議意見通過。區(工八)容積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案」計畫書變更公告發布日期。負擔規定辦理。 肆、原文中西兩個農業區包住宅區內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和同者,擇一退縮),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閣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撰之空地應植、線定是通過。 閱,起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度,251-500 平方公尺度,251-500 平方公尺度,251-500 平方公尺度,251-500 平方公尺度,251-500 平方公尺度增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度增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度增設 1 部中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度增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度增設 1 1 部戶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度增設 1 1 部戶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度增 2 1 1 部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R						
第 9 係 容積率超過 300%部分,應依第 623 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 (楠 持 623 案」應 照專案小組建	第 9 條 容積率超過 300%部分,應依第 623 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 (楠 「 第 623 案」應照專案 小組建						
展	第 9 條 容積率超過300%部分,應依第 623 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第 623 案」應照專案小組建梓加工出口區及中油莒光宏穀新村一帶)部分細部計畫乙種工業修正為都市計畫議意見通過。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第 9 條 容積率超過300%部分,應依第 623 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 (補	第 9 條 容積率超過 300%部分,應依第 623 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橋 F						
梓加工出口區及中油莒光宏毅新村一帶)部分細部計畫乙種工業修正為都市計畫議意見通過。區(工八)容積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案」計畫書變更負擔規定辦理。 肆、原文中五兩側農業區管制要點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數綠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原文中五兩側農業區之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參酌交通局建議照專案小組建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出。則更嚴謹方式辦理,爰「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則更嚴謹方式辦理,爰「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度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度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度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度 1 部戶車空間,250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當設 1 部停車空間,250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	梓加工出口區及中油苕光宏毅新村一帶)部分細部計畫乙種工業修正為都市計畫議意見通過。 區(工八)容積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案」計畫書變更 負擔規定辦理。 肆、原文中五兩側農業區管制要點 第 10 條 原文中五兩側農業區之住宅區內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 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 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釋一退縮),退縮建 第 2 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園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樣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比照建築技術規議意見通過。 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 每一 500 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修工公尺 (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多下公尺 (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1 部 停車空間。	第	9	條	容積率超過 300%部分,應依第 623 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 (柚		照專案小組建
區(工八)容積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案」計畫書變更公告發布日期。 自標規定辦理。 肆、原文中五兩側農業區之住宅區內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 境界線退縮5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建築之空地應植裁線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第 11 條 原文中五兩側農業區之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參酌交通局建議照專案小組建 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 每 250 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修正為 「250 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修正為 「250 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應 留設 1 部停車空間。」修正為 「250 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應 留設 1 部停車空間。」修正為 「250 平方公尺	區(工八)容積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案」計畫書變更公告發布日期。 負擔規定辦理。 肆、原文中五兩側農業區之住宅區內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 境界線追縮5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 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退縮建 築之空地應植裁緣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開,起過部分每一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 開,超過部分每一50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 理,爰「其建築 樓地板面積在25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 別更嚴謹方式辦 理,爰「其建築 樓地板面積在25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 配留設 1 部停車空間。 是 1 部停車空間。 是 250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 是 250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修正為 「250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修正為 「250平方公尺 人及其零數應增 設 1 部停車空間。」 近 1 部停車空間。 近 1 部停車空間。 近 251-500平方公尺 人民及其零數應增 設 1 部停車空間。 近 1 部外車空間。 近 251-500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應 留設 1 部停車空間。 近 251-500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應 留設 1 部停車空間。 近 251-500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應	71*	Ü	121		_	· ·
自擔規定辦理。 肆、原文中五兩個農業區管制要點 第 10 條 原文中五兩個農業區之住宅區內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絲化,不得設置閨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第 11 條 原文中五兩個農業區之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參酌交通局建議照專案小組建榜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爰 5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 250 平方公尺。 1 部停車空間, 251-50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 250-50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 250-50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方公尺度,增数 1 部。超過 500 平方公尺度,轉車空	摩、原文中五兩側農業區管制要點 第 10 條 原文中五兩側農業區之住宅區內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裁緣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第 11 條 原文中五兩側農業區之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參酌交通局建議照專案小組建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則更嚴谨方式辦理,其建築接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則更嚴谨方式辦理,其建築接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 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 251-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度增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度增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度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方公尺度增發 1 部,提過 500 平方公尺度增發 1 新東望過 500 平方公尺度增發 1 新康望極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						44.6.76.4.4
肆、原文中五兩側農業區管制要點 第 10 條 原文中五兩側農業區之住宅區內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雨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裁綠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第 11 條 原文中五兩側農業區之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楼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比照建築技術規議意見通過。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爰「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 1 部停車空間。」 6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 1 部停車空間。」 6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 6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 6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2510平方公尺(含)以下音,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含)以下音中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方公尺其停車空	肆、原文中五兩側農業區管制要點 第 10 條 原文中五兩側農業區之住宅區內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 (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裁綠化,不得設置圖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第 11 條 原文中五兩側農業區之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參酌交通局建議照專案小組建權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2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2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及其帶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處增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經過 500 平方公尺度增設 1 部,經費 500 平方公尺度增設 1 部 6 車空間 6 回 6 回 6 回 6 回 6 回 6 回 6 回 6 回 6 回 6						
第 10 條 原文中五兩側農業區之住宅區內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裁綠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第 11 條 原文中五兩側農業區之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 參酌交通局建議照專案小組建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是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 1 部停車空間。」修正為「2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修正為「2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修正為「250 平方公尺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修正為「250 平方公尺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人產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方公尺人產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方公尺人具停車空	第 10 條 原文中五兩側農業區之住宅區內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退縮建築之些應植裁綠化,不得設置圍繞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參酌交通局建議照專案小組建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 即更嚴謹方式辦理,爰「其建築樓 地 板 面積在 250 平 方 公 尺 (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設計 3 超過 3 和 6 中 6 2 5 0 平 方 公 尺 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 3 和 6 中 7 方 公 尺 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251 平 6 平 7 公 尺 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251 下 500 平 方 公 尺 (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251 下 500 平 方 公 尺 (含)以下者,應图設 1 部停車空間,251 下 500 平 方 公 尺 度 增設 1 部 6 中 9 平 7 公 尺 度 增設 1 部 6 中 9 日 6 0 0 平 7 公 尺 度 應 2 日 6 中 7 公 尺 度 增設 1 部 6 中 9 日 6 0 0 平 7 公 尺 度 增設 1 部 6 中 9 日 6 0 0 平 7 公 尺 度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肆	、 居	巨文中		昭案诵调。	昭專案小組建
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第 11 條 原文中五兩侧農業區之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楼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則更嚴謹方式辦理 地板 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爰「其建築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人会)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修正為「2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方公尺其停車空	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緣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第 11 條 原文中五兩側農業區之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參酌交通局建議照專案小組建模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更嚴謹方式辨理,爰「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修正為「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修正為「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前,超過 50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前,超過 500 平方公尺度,整過 500 平方公尺,與跨運					· ····	The state of the s
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退縮建 藥之空地應植裁綠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第 11 條 原文中五兩側農業區之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參酌交通局建議照專案小組建 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 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 更	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退縮建 藥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第 11 條 原文中五兩側農業區之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 棲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 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 則更嚴謹方式辨 樓 地 板 面 積在 250 平 方 公尺 (含)以下者, 應留設 1 部停車 空間,超過部分 每一 500 平方公尺 尺及其零數應增 沒 1 部停車 空間。」修正為 「250 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應 留設 1 部停車空 間。251~500 平 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 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 方公尺度學車空 間依建築技術規 則辦理」。	71*	10	1215			44/20/20
第 11 條 原文中五兩側農業區之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參酌交通局建議照專案小組建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比照建築技術規議意見通過。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則更嚴謹方式辦理,爰「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修正為「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修正為「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方公尺,超過 500 平方公尺,提停車空	第 11 條 原文中五兩側農業區之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參酌交通局建議照專案小組建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比照建築技術規議意見通過。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則更嚴謹方式辦理,爰「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 方 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修正為「2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修正為「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修正為「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方公尺度接換 500 平方公尺度增換 500 平方公尺其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第 11 條 原文中五兩側農業區之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 參酌交通局建議照專案小組建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則更嚴謹方式辦理,爰「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修正為「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方公尺其停車空	第 11 係 原文中五兩側農業區之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 參酌交通局建議照專案小組建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則更嚴謹方式辦理 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方公尺其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 問,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 則更嚴謹方式辦理,爰「其建築 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 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修正為 「250 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修正為 「250 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 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 方公尺其停車空	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比照建築技術規議意見通過。 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 更	笙	11	仫		交	昭東安小知建
間,超過部分每一50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1部停車空間。 則更嚴謹方式辦理,爰「其建築 樓地板面 社學 樓地板面 公內 (含)以下得車 空間,超過平方公 尺及其零數應增 設 1 部停車 設 1 部停車 體 250 平方公 尺及其零數應增 設 1 部停 正為 「250 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應 留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 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 方公尺其停車空	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 則更嚴謹方式辦理,爰「其建築 棲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 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 每一 500 平方公 尺及其零數應增 設 1 部停車空間。」修正為 「250 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應 留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 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 方公尺其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 則辦理」。	カ	11	小木			
理,爰「其建築 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 應留設 1 部傳分 每一 500 平方公 尺及其零傳車空 間。」修正為 「250 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應 留設 1 部停車空 間,251-500 平 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 方公尺其傳車空	理,爰「其建築 樓地板 百						
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 (含) 以下得車 空間,超過和分 每一 500 平方公尺 及其零停車空間。 设 1 部停正為 「250 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應 留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方公尺其停車空	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 應留設 1 部停車 空間,超過部分 每一 500 平方公 尺及其零數車空 間 250 平為 「250 平為 「250 平為 「250 平為 「250 平為 「250 平為 (含)以下者傳車空 間,251~500 平 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 方公尺其停車空 間依建築技術規 則辦理」。						
250 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 應留設 1 部停車 空間,超過部分 每一 500 平方公 尺及其零數應增 設 1 部停車空 間。」修正入 (含)以下者,應 留設 1 部停車空 間,251~500 平 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	250 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 應留設 1 部停車 空間,超過平方公 母一 500 平方公 尺及其零終車空 間。」修在公尺 (含)以下者。 留設 1 部停車空 間,251~500 平 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 方公尺其停車空 間依建築技術規 則辦理」。					_ · · · · · · · · · · · · · · · · · · ·	
(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修正為「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方公尺其停車空	(含)以下者,應2 1 部停車空間,超過1 部停車空間,超過平方公尺及其零數車空間。」修正為「250平方公尺(含)以下者車空間。」平者車空間,251~500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分 超過 500平方公尺其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修正為下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起過 500 平方公尺其停車空	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修正為「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分尺應增設 1 部分尺度 增設 1 部分尺度 增数 1 部分公尺其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 ·	
空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修正為「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方公尺其停車空	空間,超過部分每一 500 平方公 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修正為 「250 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應 留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 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 方公尺其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 則辦理」。						
每一 500 平方公 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修正為 「250 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應 留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 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	每一 500 平方公 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修正為 「250 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應 留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 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 方公尺其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 則辦理」。						
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修正為「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方公尺其停車空	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修正為「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方公尺其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設 1 部停車空間。」修正為 「250 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應 留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 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 方公尺其停車空	設 1 部停車空間。」修正為「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方公尺其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間。」修正為 「250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應 留設 1 部停車空 間,251~500 平 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 方公尺其停車空	間。」修正為 「250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應 留設 1 部停車空 間,251~500平 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平 方公尺其停車空 間依建築技術規 則辦理」。					, , , ,	
「250 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應 留設 1 部停車空 間,251~500 平 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 方公尺其停車空	「250 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應 留設 1 部停車空間,251~500 平 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 方公尺其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1	
(含)以下者,應 留設 1 部停車空 間,251~500 平 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 方公尺其停車空	(含)以下者,應 留設 1 部停車空 間,251~500 平 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 方公尺其停車空 間依建築技術規 則辦理」。					_	
留設 1 部停車空間, 251~500 平 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 方公尺其停車空	留設 1 部停車空間, 251~500 平 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 方公尺其停車空 間依建築技術規 則辦理」。					· ·	
間, 251~500 平 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 方公尺其停車空	間, 251~500 平 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 方公尺其停車空 間依建築技術規 則辦理」。						
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 方公尺其停車空	方公尺應增設 1 部,超過 500 平 方公尺其停車空 間依建築技術規 則辦理」。						
部,超過 500 平 方公尺其停車空	部,超過 500 平 方公尺其停車空 間依建築技術規 則辦理」。						
方公尺其停車空	方公尺其停車空 間依建築技術規 則辦理」。						
	間依建築技術規 則辦理」。						
,	則辨理」。						
	第 2 條 未來如高速都會快速道路系統後勁溪穿越翠屏國中校地,致柱校 授權由規劃單 昭 惠 室 小 組 建					=	
第 12 條 未來如高速都會快速道路系統後勁溪穿越翠屏國中校地,致其校1.授權由規劃單照專案小組建		第	12	條	未來如高速都會快速道路系統後勁溪穿越翠屏國中校地,致其校	1. 授權由規劃單	照專案小組建

地面積減少,則基於該校發展需求,公園用地得視需要另案辦理 位檢視本條保議意見通過。 都市計畫變更為學校用地。 留於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 之必要性。 2. 如欲保留本條 文內容,建議 調整至本計畫 書適當章節內 容載明。 3. 考量學校用地 之使用彈性, 「公園用地得 視需要另案辦 理都市計畫變 更為學校用 地」修正為 「得視需要應 另案辦理變 伍、楠文九整體開發區之管制要點 為明確規範及便照專案小組建 第 13 條 楠文九整體開發區之住宅區內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利查詢,建議增議意見通過。 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 (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加 圖 示 補 充 說 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而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則擇一退縮),明。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 第 14 條 8M−2 道路右側建成區,未來更新時須配合重劃道路順暢銜接。|本條文調整至適|照 專案 小組建| 6M-4 道路貫穿連接 8M 道路,其北側建成區未來辦理更新時,須當章節載明,另議意見通過。 至少留設 2M 以上道路用地,使 6M-4 道路全程為 8M,詳如圖於更新時留設 2M 10-3-2 所示。 以上道路用地部 分,於圖 10-3-2 標示清楚。 陸、原和平段一小段農業區管制要點 主要計畫變更內照專案小組建 第 15 條 原和平段一小段農業區之住宅區內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應自道容編號 1 維持原議意見通過。 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 (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計畫 , 爰建議刪 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退縮除。 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得計入法定空地,並自建築線設置 1.5 公尺寬無遮簷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 第 16 條 原和平段一小段農業區之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 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 間,超過部分每一50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1部停車空間。 柒、其他管制規定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 第 17 條 退縮建築規定(詳如圖 10-3-3 所示) 議意見通過。 1. 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 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 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 法定空地。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 2. 高雄都會公園東側住宅區,建築時應依「變更高雄市楠梓區都市 計畫(都會公園)案」計畫書之規定,其基地臨接公園用地邊界 應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並自建築線設置 1.5 公尺寬無遮簷人行 步道供公眾通行。 3. 宏南社區申請建築時應自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10 公尺建 築,自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 5 公尺退縮建築空間應作為人行步道 使用,塑造連續性開放空間,其餘 5 公尺退縮建築空地應植栽綠 化,均得計入法定空地。 第 18 條 計畫區內機關、公用事業機構及學校應於主要出入口處,規劃設請規劃單位參考照專案小組建

							見則る		意見	通過	. •
				築	設計	施_	工編多	第			
				59-	-1 値	 規	定修正	E			
L				文:	字內	容。					
芽	19	條	計畫區內道路交叉口退讓及截角依下列規定辦理。	照美	案通	過。		照	專業	紧小 :	組建
		1.	都市計畫圖無截角、地籍圖有截角者,依都市計畫圖為準,惟應					議	意見	通過	. •
			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截角退讓。								
		2.	都市計畫圖有截角、地籍圖無截角者,應依都市計畫圖為準,其								
			截角劃設方式及標準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3.	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均有截角,然截角弧度不合者,原則以不損								
			及現況合法建物之截角為準;其情形特殊,須變更都市計畫者,								
			則依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辦理。								
		4.	本通盤檢討計畫公告實施生效日前,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								
			地區之道路截角,以該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土地分配圖截角為								
			準。								
芽	5 20	條	原右昌地區之建築基地位於「海總高雄市左營區重要軍事設施管	1.	為者	可查	詢言	君照	專第	紧小 :	組建
			制區」者,其建築高度應依「高雄市左營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j	要,	建言	義調生		意見	通過	. •
			限建範圍高度案」之規定辦理。管制範圍應依主管機關國防部公	3	至適	當立	争節責	敱			
			告範圍規定辦理為準。	E	明,	並輔	甫以え	下			
				j	意圖	說明					
				2. 7	請再	· 查 相	亥確言	忍			
					「海	總品	高雄下	市			
				,	左營	區重	重要写	重			
				7	事部	と施	管制	钊			
					•		引品に	1			
					稱。						
芽	5 21	條	計畫區內學校用地為因應行政院 102 年 3 月 1 日核定修正之「12	建	議修	正為	為「言	十照	專業	紧小 :	組建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得配合「12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	畫	區內	學材	交用占	也議	意見	通過	
			畫」兼供國小、國中及高中使用。	得日	配合	『12	2 年回	國			
				民	基本	教	育實力	色			
				計	畫	兼	:供 🛭	國			
					_		と高 に				
					用」						